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 通知

湘政发〔2022〕9号

HNPR—2022—0000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调查处理。

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按照《条例》规定划分事故

等级。

第四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第五条 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条例》及本办法，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在规定时间内客观公正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条 重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由市州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

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市州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县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市区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报告应当及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七条 煤矿、民航、铁路交通（含地方铁路交通事故）、特种设备、电力事故依照《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分别由矿山监察、民航监管、铁路监管、市场监管、能源监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组织调查，按有关规定审查批复。

铁路、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含专用铁路）建设事故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以及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内发生的事故不适用于前款规定。

发生在高速公路的生产经营性较大责任事故，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报告报省人民政府批复。发生在高速公路的生产经营性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由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牵头，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报告报省公安厅批复，批复后的事故调查报告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上级人民政府应当提级调查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一）谎报、瞒报的事故。

（二）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事故等级扩大的。

有以下情况，上级人民政府可以提级调查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一）中央驻湘和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一般事故，市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死亡2人的一般事故，由市州级人民政府提级调查；中央驻湘和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死亡5人以上的较大事故（不含道路运输事故），由省级人民政府提级调查。

（二）上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

第九条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市区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应当邀请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第十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及时邀请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工作。纪检监察机关派员列席事故调查组成立会议，也可根据情况自行启动介入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或具有相当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协助调查。

第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制定调查工作方案，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和应急处置评估组，按照调查工作方案开展调查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适时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在事故调查组调查的基础上启动问责调查，同时对事故调查组的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

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实行异地管辖的案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犯罪线索的，以及在事故调查中涉嫌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移交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和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在事故调查和案件查处工作中，应当各司其职，互通情况，加强协调配合。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应遵循回避原则，事故发生单位及与事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能参加事故调查组。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组组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在调查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严守纪律、保守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同意，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对外发布有关事故调查信息。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应当由事故调查组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不得由事故单位委托进行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调查期间发现瞒报、谎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核查，并出具书面材料。

(二)组织事故勘查、检验和鉴定。

(三)认定事故的性质、类别和责任。

(四)查明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应当追究责任的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六)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事故有关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对拒不配合调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审议事故调查报告。对审议意见不能取得一致的，事故调查组组长可以提出结论性意见；仍有不同意见的，应当进一步协调；经协调不能统一意见的，事故调查组有关成员单位应当补充提交书面说明材料，与事故调查报告一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建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不含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间）；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事故调查取证工作受天气、技术条件限制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事故调查期间接到瞒报、谎报信息需要核查的，以及上级挂牌督办事故的调查报告送审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时限。

第二十三条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并抄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事故批复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依规处理落实到位，自收到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将处理落实情况反馈给批复机关，并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单位，非煤矿山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同时抄送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同级工会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应急管理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建立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制度。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事故进行挂牌

督办。对挂牌督办的事故，经本级人民政府初步审定，报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复。本级人民政府对挂牌督办的事故批复后，应当将事故批复情况报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会同本级宣传部门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后一年内，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上级人民政府或授权应急管理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八条 按照“谁牵头调查，谁负责管理”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事故调查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以及保密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事故档案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事故档案管理工作同时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范围内的各行业领域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施综合监管，加强监督检查、指导协调、通报考核，确保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科学、规范、依法、高效进行。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21号)要求,统筹足额安排事故调查专项工作经费。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调查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 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22〕16号

HNPR—2022—00010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

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13.04万吨、0.89万吨、5.04万吨、2.38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二氧化碳排放增量得到有效控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

二、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 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

1. 主要目标:到2023年,基本完成燃气

锅炉低氮改造。到 2025 年，钢铁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1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2%。

2. 重点任务：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和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降碳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按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积极推广绿色工艺技术、重大节能装备，加强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重点企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和用能结构，推动既有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改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责任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

1.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

2. 重点任务：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逐个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强化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物综合整治，鼓励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工业余热余压余气、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和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

管网系统化整治，全面提升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与处理能力。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

1.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筑能效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

2. 重点任务：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和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建设。在全面执行 65%建筑节能标准的基础上，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建筑规模化应用。实施绿色高效采暖制冷行动，以公共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大幅提升制冷能效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

1.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2. 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发展绿色货运，强化移动源污染

防治。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监管和排放控制区管控。加强船舶清洁能源动力推广应用，推动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提升铁路电气化水平，推广低能耗运输装备。大力发展智能交通，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

1.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35%，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6%、8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以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55%、45%，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区域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的池塘面积比例达到 80%。

2. 重点任务：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灶具、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实施农药包装回收行动，开展农田残留地膜监测，农药塑料包装清理整治工作。深入推进规

模养殖场污染治理，以县为单位，建设一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严格落实池塘尾水排放标准，拦截和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

1.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创建 60 家国家级、100 家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遴选 12 家国家级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

2. 重点任务：进一步完善公共建筑能耗监管体系，推进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供冷、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鼓励公共机构积极参与全省电力需求响应，配合中央空调柔性调控试点建设。率先淘汰老旧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和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

1.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1.8%，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不高于 33 微克/立方米；长江湖南段、湘江、资江、沅江和澧水干流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 II 类。

2. 重点任务：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攻坚行动，完善长株潭和传输通道城市等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长株潭地区逐步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实施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与综合整治等。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and 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加强湘、资、沅、澧干流及重要支流污染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

1.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2% 左右。

2. 重点任务：在确保能源安全保供的基础上，科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存量煤电机组实施“三改联动”和超低排放改造，对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机组加快实施节能技改，无法改造的逐步关停淘汰，并视情况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原则上不新建超超临界以下煤电项目，新建煤电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积极引导钢铁、建材和化工等重点行业减煤降碳、节能增效。持续推动“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扩大散煤禁燃区域，多措并举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1.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2. 重点任务：推进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家具、零部件制造、钢结构、人造板等工业涂装 and 包装印刷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在家具生产、车辆生产、工业防护、船舶制造以及地坪、道路交通标志、防水防火等领域，全面推进使用水性、粉末、UV 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 and 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 and 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

1.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50%。全省乡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基本建立。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 or 比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提高到 65% 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3% 以上。

2. 重点任务：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 and 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 and 污泥无害化处置。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展管网系统化排查 and 改造。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 and 产品认证标准体系，推动资源化利用产品广泛应

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 **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衔接。合理确定各市州“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由各市州结合经济发展速度自行确定。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激励目标的市州,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各市州“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对全省统筹规划的火电项目和国家规划的重大项目实施能耗单列。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对高预警等级地区加强工作指导。推动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优化能源要素合理配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按照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将重点工程减排量下达各市州。加强总量核算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和目标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新建“两高”项目论证和节能审查,原则上新建项目能效水平须

达到先进值。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效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减排潜力,积极引导开展节能诊断和清洁生产审核。严禁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未批先建、违规上马,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决拿下,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能源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健全法规标准。**组织制修订一批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实施办法、重点行业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深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地方立法,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等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完善经济政策。**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完善生态补偿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扩大“潇湘财银贷”对绿色产业企业支持力度。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绿色产业企业增信担保业务增量降费。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严格落实高耗能行业阶

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和落后“两高”企业电价上浮政策。完善污水处理激励约束机制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具备条件的城市近郊区探索建立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市场化机制。统筹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电力等交易市场建设，加强不同市场机制间的衔接。探索完善市场化环境权益定价机制，健全排污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制度。做好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与能耗双控制度的衔接。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引导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扩大实施范围。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建设全省重点行业煤炭消费监测系统，实现煤炭消费动态监测。完善重点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城市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制度。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范围，构建覆盖排污许可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

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强县级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多措并举提高业务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将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科学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责任。要科学考核，防止简单层层分解。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市州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加强激

励，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市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完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深化例行督察，强化专项督察。（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绿色低

碳社会风尚。推行绿色消费，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绿色低碳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多渠道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形成全民保护环境、共建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良好局面。（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23号

HNPR—2022—01017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1〕2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以下简称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污染物的管理对象为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除公共基础设施类之外的工业类排污单位。

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七类污染物管理的具体行业、范围及施行时间有关规定在另行制定的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权利。

富余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实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措施后主要污染物

减少排放所形成的排污权，或者采取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包括破产、关停）等减排措施后不再排放主要污染物所形成的排污权。

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排污单位依法通过核定或者交易等渠道取得排污权指标，且按规定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行为。

排污权交易，是指经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交易主体（包含政府储备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让或者受让排污权的行为。

现有排污单位，是指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实施前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者已获得排污许可，或者已建成投产的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是指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

第四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以有利于生态环境资源优化配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与现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协调一致。

排污权交易遵循“竞价为常态、协议为特例”的原则，采取公开电子竞价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特别批准的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省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的信息化建设，实现排污权管理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税务平台等业务的对接。

第六条 省财政厅组织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政府收储和出让排污权指标基价。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制定全省排污权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全省统一的排污权管理平台，组织开展排污权确权、交易申请审核、储备管理、监督管理等排污权管理工作。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排污权交易，将排污权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负责对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排污权交易进行业务指导。

税务部门负责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工作。

第七条 现有排污单位应由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排污权核定技术方案核定排污权，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政策规定，获得相应的排污权。

排污权核定方案应向社会公示。排污单位对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出具核定结果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也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条 新、改、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排污权，并作为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重要依据。现有排污单位的富余排污权可用于满足本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所需的排污权。

排污单位须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政策规定，方可受让或者出让排污权。

第九条 规范排污权证管理。排污单位按规定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后，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办理排污权证

登记、发放和变更工作。排污单位依排污权证载明的排污权指标，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享有使用、转让、抵押、租赁等权益。

排污权证的登记、变更等事项应与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对不按规定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的排污单位，不予核发或者换发排污许可证。

第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及税务部门按照管理层级和职责开展排污权管理、交易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工作。

排污权出让方、受让方分别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转让、购买排污权。

第十一条 可交易排污权包括：

（一）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政策规定的排污单位，其富余排污权扣除减排义务后所形成的排污权；

（二）各级人民政府储备的排污权；

（三）其他依法可交易的排污权。

第十二条 排污权出让方主要包括有富余排污权指标的单位 and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单位可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转让富余排污权，可自行储备，也可自愿放弃。

未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政策规定的排污单位，其相应富余排污权指标不得申请转让，可由具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无偿收回。

第十三条 排污权受让方主要包括：因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需要获得相应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因治理污染成本较高等原因，在满足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通过购买排污权的方式以满足总量控制目标的排污单位；根据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需要出资购买排污权的各级人民政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不得受让排污权：

- （一）被列入区域限批范围内的；
- （二）位于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
- （三）被责令关闭或者停产整顿的；
- （四）生产设施、产品或者工艺等属于产业政策淘汰类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规定建立排污权储备机制。探索建立健全其他支持污染减排的主体出资购买排污权的机制。

政府储备排污权的来源主要包括：

- （一）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偿回购的可交易的排污权；
- （二）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的未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政策规定的富余排污权；
- （三）排污单位自愿放弃的富余排污权；
- （四）其他按照规定可以收储的富余排污权。

第十六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要用于排污权储备、环境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排污权的监管及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等。

第十七条 鼓励社会资本有序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交易，鼓励对排污权进行抵质押融资，促进排污权交易多元化发展。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可以按管理权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缓缴，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征收部门按财政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权监督与管理。

相关部门应将排污单位不按规定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政策，以及在排污权交易过程中的失信行为依法纳入信用管理，并对失信主体依法实行失信惩戒。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可以自行进行实际排污量核算。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排污单位的排污量进行核定。核定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第三方对实际排污量进行复核。

第二十一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各排污单位的监管，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同时应按照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规定，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排污权量的部分，补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二条 税务部门加强对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资金征收的监督。财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工作的审计监督。

排污权核定结果、排污权指标供求信息 and 交易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税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承担排污权管理、交易及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对违反规定的，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已获取排污权的单位，不免除其承担的法定义务。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按规定完成减

排任务。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资金不与环境保护税发生关联，不得将其冲抵环境保护税等相关税费。

第二十五条 在同等条件下，排污权按规定保障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及省、市州优先培育

发展的产业。

第二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2〕25号

HNPR—2022—0101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促进乡村振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我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通过节点网络共享、末端服务共配、运力资源共用，融合技术、产业、资本，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着力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优化协同发展体系、构建冷链寄递体系，夯实农村寄递物流发展基础，丰富服务场景。2022年，基本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在全省建成至

少5个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培育5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打造5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到2025年，全省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支持邮政企业发挥品牌优势，做强做优寄递物流，在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畅通循环、稳定增长中发挥引导带动作用。鼓励邮政企业在渠道经营、众包共享等领域创新商业模式、拓展供应链、实现智能化升级等。强化邮政网络节点重要作用，整合乡镇邮政局所、邮政村级服务平台等资源，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共建共享。鼓励邮政企业创新农村网点运营模式，叠加代收代办代缴、普惠金融等业务，完善网点功能，加快邮政公共服务创新，实现“一站服务、一点多能”。（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

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优化县域共配设施建设。以市县分拨中心为主体形态，优化提升联接城乡功能，统筹各类基础设施，推动农村寄递物流网络一体规划，实现集中分拨、统仓共配，促进寄递物流下沉乡村。支持制订县域共配技术规范、数据交换和集包转运标准。鼓励邮政、供销、快递企业建立县域寄递物流联合体，实现规模经营、多元发展、垂直服务，提高寄递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将县域共配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推动城乡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在县域形成人才、资金、产业、信息汇聚的良性循环。（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强要素集聚和政策统筹，推动跨行业、跨企业、跨领域开放共享，引导各类资本培育一批客货邮融合发展典型项目，创建全国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巩固拓展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成果，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农村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推动客货同网、融合发展。大力开展“数字快递农村行动”，促进物流运输精准匹配、快递服务触达用户。发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客运车辆运输邮件快件服务体系，开办公交邮路、货运专线（物流班线）。加强联运衔接技术示范，研发适用载客车辆运输邮件、快件、便携式鲜活农产品车载保温箱等接卸装备。在保障农村旅客乘车需求和出行安全的前提下，推广应用客货兼顾、经济适用的农村客运

车型，鼓励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实现客运车辆代送邮件快件。（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省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产业聚合协同。推动邮政、供销、快递企业对接农业、制造业、商业和服务业企业，提高数字化水平和终端集聚能力。鼓励邮政、供销、快递企业融入县域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发展，创新服务产品和配送体系，提高产业协作配套水平，助力建设产业链条完备、服务平台完善的现代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面向农村、农业和农民的寄递物流，完善农产品上行渠道，大力开展“一村一品”“一县一特”寄递服务，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持建设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带动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网（站）点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农村冷链物流布局。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电商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共建共享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推广标准化智能设备循环共用。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自建、租用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和保温箱，提升冷链寄递服务水平。加强产销对接，优化产供销配套服务，提高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提高冷链物流集约化、信息化水平。积极融入全省骨干冷链物流网，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区域性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和镇村田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等。（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

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省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升信息一体贯通能力。深入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邮政快递领域的集成应用,依托国家“绿盾”工程,研发建设全省一体化寄递信息协同平台。利用数据资源和数字技术,为寄递物流垂直领域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金融支持及基于北斗的高精度定位和溯源服务,加强部门信息贯通。综合运用通信技术,以隐私面单为流转载体,提升网络数据安全,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加强寄递物流服务质量监测监管,建立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使用机制。(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鼓励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发展多样化经营,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业。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和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分地区核定农村最低派件费用标准,依法纠正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现象,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明示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促进公平竞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渠道安全运行保障。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级快递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依法保护农村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村级快递公共服务点要配置监控系统,严格落实“三项制度”要求,

严打不法分子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严防重大寄递安全事件发生。督促农村末端网点运营平台根据行业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义务。(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省级统筹、市级督导、县级主抓”工作体系。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等单位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指导,定期调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压茬推进,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 强化资金政策保障。进一步明确农村寄递物流设施公共属性,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市州、县市区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促进寄递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和专项资金,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提供必要的财政保障。鼓励创新政策供给,在部分条件成熟的地区探索农产品上行快件按件补贴的奖补机制。落实交通运输领域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邮政事项的地方支出责任,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邮政管理部门安全监管工作,对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和打造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地区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三) 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及时研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明确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省

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5日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 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26号

HNPR—2022—0102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 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市、县两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风险防控，提高政府投资效率，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和《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精神，特制定以下办法。

一、明确项目范围

(一) 纳入本办法管理的市州、县市区政

府性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党政机关、各类事业单位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2. 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固定
3. 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

上述第2、3种情形所称国有投融资公司，

是指纳入名录管理的市州、县市区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和国有投融资企业，名录由市州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对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国有投融资公司进行全面梳理，其中，融资平台公司名录报省财政厅汇总备案，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国有投融资企业名录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备案。严禁为规避项目审批监管而新成立融资平台公司等来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

二、规范决策程序

（二）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前，必须由同级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加强资金来源审核和风险评估论证。

（三）符合第（一）条第1、2种情形的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必须使用财政资金、政府债券资金，不得违规使用市场化融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在同级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前，须由上级财政部门对资金来源进行评估论证。其中，县市区级总投资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须报所在市州财政部门会同投资主管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总投资额2亿元及以上的，在完成市州评估论证程序后，还须报省财政厅会同投资主管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估论证复核。市州级总投资额2亿元及以上的，须报省财政厅会同投资主管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资金来源评估论证。若实施项目后债务率大于300%的市州和县市区，总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的，须报省财政厅会同投资主管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资金来源评估论证。

（四）符合第（一）条第3种情形的重大项目决策，须由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投资联审。在完成本级决策程序后，由上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牵头，联合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

相关部门建立联审机制，对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等开展联审。其中，财政部门负责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情况，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是否符合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进行审查。县市区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在完成本级决策程序后，须报市州联审机制开展联审；2亿元及以上的，在完成市州联审程序后，还须报省联审机制开展联审复核。市州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2亿元及以上的，在完成本级决策程序后，须报省联审机制开展联审。

三、严格立项管理

（五）符合第（一）条第1、2种情形的项目，由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实行审批制管理。履行审批手续时，必须同步提供以下文件：①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②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来源审核意见；③上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意见；④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所需的国土规划、行业审查等意见。

（六）符合第（一）条第3种情形的项目，由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实行核准或备案制管理。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时，参与投资的国有投融资公司必须同步提供以下文件：①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②上级联审机制出具的经营性项目投资联审意见。

（七）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加强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功能完善和流程优化，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市州、县市区投资立项情况开展核验、抽查和监督。未按本办法履行决策程序的，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立项手续。

四、加强概算管理

（八）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政府性投资

项目投资概算承担全过程管理责任，项目单位向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审批项目投资概算时，必须提供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概算管理承诺书。项目建设过程中，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签署法定代表人变更责任移交书，并报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对项目概算管理承担责任，确保实现投资概算管理责任建设过程全覆盖，不同责任期法定代表人分阶段对相应的投资概算管理承担责任。

(九)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调整概算。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必须事前向投资主管部门正式申报，经严格论证并按程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 投资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落实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概算核定、监督和调整职责，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定期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发现超出投资概算总额的，应责令停工整改，并书面通知同级财政部门暂停付款。对违规超概项目，先行追责问责到位，再严格按程序履行评估论证、重新决策、调整概算等手续后，方可继续实施。

(十一) 财政部门根据批复或核定的投资概算，按工程进度拨付财政资金。对于超过概算批复的项目，未经批复调整，不得拨付财政资金。

五、实行跟踪审计

(十二)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每年底前将本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信息推送同级审计部门，各级审计部门应根据项目管理层级，按《中共湖南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委审〔2020〕2号)要求，将辖区内重大政府性投

资项目列入下年度审计计划，相关审计结果及整改建议经本级党委、政府研究通过后，报上级审计机关、投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六、严肃追责问责

(十三) 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给予处分。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置：

1. 在必要文件缺失情况下予以立项的，追究投资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责任；

2. 人为压低投资规模或拆分项目，规避决策程序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3. 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文件等必要文件弄虚作假的，追究对应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责任；由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文件弄虚作假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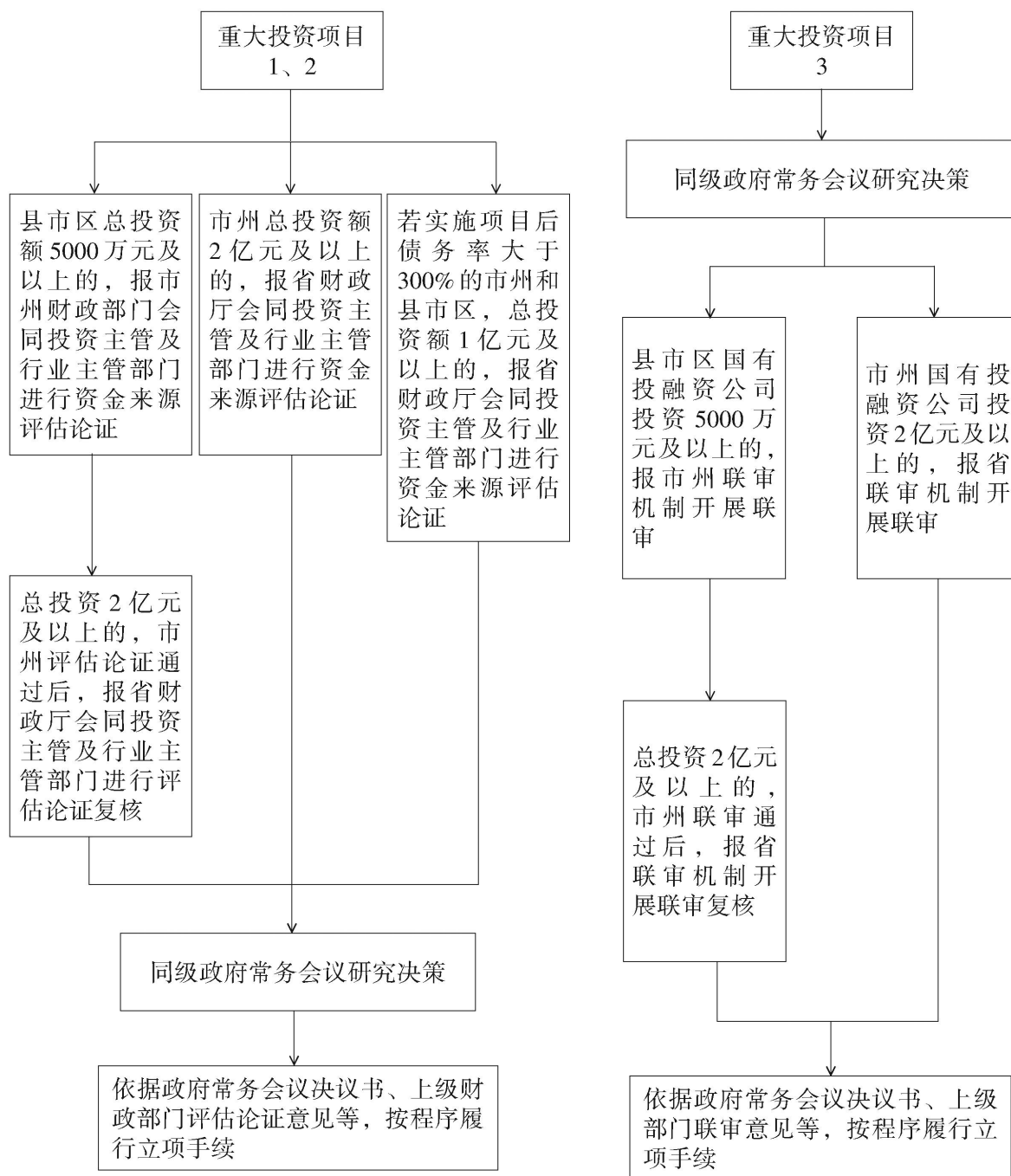
4. 未履行概算调整决策及审批程序，超概算的，追究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代建单位责任；

5. 未按规定实行代建制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或实施措施，加强对本级及下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过程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履行好政府性投资项目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管理等相关责任，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建立相应的决策、管理、审计等机制。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在施行过程中出现重要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附件：决策程序流程图

决策程序流程图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 指导意见

湘政办发〔2022〕44号

HNPR—2022—0103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市场在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不改变、农民利益不受损、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松动，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村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的财产权益为根本，以规范流转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以构建权责明晰、管理规范、体系健全的交易市场为内容，按照公益性为主、公开公正规范、因地制宜、依法依规的基本原则，加快推进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通过几年的努力，力争基本建立健全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和信息网络，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和交易规则更加完善，产权流转交易更加通畅、便捷、高效。

二、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为各类农村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服务的平台，是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盈利性机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市场风险。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由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一）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按照统一系统建设、信息发布、交易规则、交易流程、交割结算、交易鉴证、收费标准、服务要求和分级办理业务“八统一分”要求，负责全省农村产权进场交易的制度设计、业务管理、系统建设、网上交易、指导服务、组织培训、依规实施和监测运行等工作。组织各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交易信息互联互通，承办农村产权交易相关业务。设立省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推动农村产权跨区域流转交易，支持金融机构有序接入，促进农村产权交易和经营主体融资。

（二）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设立市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本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日常监管、信息发布、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指导服务、数据统计等工作，组织农村产权现场或网络竞价交易，承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相关业务。

（三）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设立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农村产权交

易、信息发布、资料审查、合同签订、价款结算、交易鉴证、资料管理、政策咨询、监督管理、培训指导等工作。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交易标的权属、受让方资格、土地规划和用途等交易资料和信息，组织招标和采购项目预决算。

（四）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负责本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基础资料 and 信息的收集汇总、查验审核、登记录入，组织进场交易，提供政策咨询，做好资料归档备案和纠纷调解等。村级信息员主要承担信息收集、现场勘察、联系农户等配合工作。

重点抓好县级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带动乡镇流转交易市场建设，鼓励市、县联合共建或者区域联建。位于城区的市域辖区不提倡单独建设，可以与所在市联合共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可以建立独立的交易场所，也可以依托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场所建立，分设交易服务窗口。建设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名称实行统一命名，事业单位性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名称为“行政区划名+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司制企业性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名称为“行政区划+字号+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司制企业组织形式”。

三、明确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及方式

法律没有限制的品种均可以入市流转交易，流转交易的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现阶段流转交易品种及方式主要是：

（一）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

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林权。是指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期限。

（三）“四荒”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四）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权。是指农村集体机动地、未承包到户土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但流转的具体经营内容和期限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六）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七）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是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八）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九）其他涉农产权。是指农村闲置宅基地

地使用权和闲置住宅，国有农牧渔场、农业产业化企业、集体及个人投资兴办的企业等，供销社系统的涉农产权、资产处置等，农村建设项目、货物和服务、产业项目等涉农产权，可以采取招标、采购、出租、入股、招商和转让等方式流转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修订相应交易品种。法律有限制但中央已经部署实施改革试点的品种，仅限于在中央批准的改革试点区域内，严格按照改革试点方案进行。

四、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主体及程序

（一）规范交易主体。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以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交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要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核实、登记备案。农户拥有的产权是否入市流转交易由农户自主决定，入市农户产权可自行或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流转交易。一定标的额以上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必须进入市场公开交易。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或受产权权利人委托的受托人，共有产权交易要共有人同意方可进行，确保没有权属纠纷。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外，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商企业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流转交易，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监管和风险防范。

（二）规范交易程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原则上按照提出申请、审核受理、发布信息、登记意向、组织交易、签订合同、价款结算、交易鉴证、成交公告等程序进行。各级交易市场要制定市场具体运行规则，细化交易流程，规范交易行为，推进交易市场有序运行。

五、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要主动适应交易主体、目的和方式多样化的需求，不断拓展服务功能，逐步发展成集信息发布、产权交易、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抵押登记、融资撮合等为一体的为农服务综合市场。提供发布交易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交易、出具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抵押、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本服务。根据自身条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配套服务。引入中介机构，提供会计、价值评估、法律咨询、项目策划、宣传推介等专业化服务，促进产权市场价格发现和价值提升。引入银行、保险、担保、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产权流转交易与金融服务联动机制，对进入市场交易的项目给予金融支持。

六、强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管

各地要强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加强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测，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建立交易激励惩戒机制，强化行业监管，保障交易公平，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市场规范运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交易流程和交易规则，对市场运行、服务规范、中介行为、纠纷调处、收费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实行统一规范的业务受理、信息发布、交易签约、交易中（终）止、交易（合同）鉴证、档案管理等制度。加强土地用途管制，耕地、林地、草地、水利设施等产权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不能改变用途，不能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能破坏生态功能。探索建立行业协会，推动行业发展，促进行业自律。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相关农村产权主管部门制定。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做到责有人负、事有人干，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政策。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管理、协调、监督同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行。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林业、供销等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加强指导，整合本行业农村产权交易场所，配合制定本行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标准及相关配套政策，统筹协调推进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

（二）加强政策扶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维护经费实行分级负担，省级主要负责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维护经费；省级以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维

护经费，由所在地区统筹安排解决。各地要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实行购买社会化服务或设立公益性岗位等，保障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和运营经费投入。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广泛宣传农村产权公开进入市场流转交易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政策，提高农民的产权意识，提升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交易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加强基层干部和业务人员业务培训，推动我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50号

HNPR—2022—0103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 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等文件精神，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全面落实省政府“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部署，强化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升“一网通办”能力、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企业从设立到注销、项目从签约到投入使用三个全生命周期，聚焦企业群众普遍关注、需求集中的领域以及办事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难点堵点问题，完善落实有关标准和政策措施，着力破解关键瓶颈和体制机制障碍，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分级负责、协同联动，加强整体谋划，鼓励基层创新，强化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和数字应用，全面实施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服务模式，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推动政务服务与事

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构建高效运行的政务服务体系。

坚持服务延伸。以政务服务便利化引领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便利化，拓展“一件事”服务领域，延伸“一件事”服务链条，推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在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方面的广泛应用。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为企业群众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的高质量服务。

（三）主要目标

到2024年底前，“一网通办”支撑能力明显增强，政务服务PC端总入口、“湘易办”超级移动端总入口、省大数据总枢纽建立完善、有效运行，实现全域统一收件、数据深度共享、电子证照普遍应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一件事一次办”全方位政务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一件事一次办”得到广泛应用，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重点难点主题式、套餐式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湘易办”超级移动端注册用户数突破2500万户，“一件事一次办”高频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5%、掌上可办率达90%，“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水平和品牌效应明显提高，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

二、升级完善“一网通”

坚持线上为主、线下兜底，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强化系统集成和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开发数字场景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实现“一网通

办”“一件事一次办”，更好满足企业群众的多样化、便捷化办事需求。

（一）打造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

1. 升级改造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为全省“一网通办”平台，全面提升平台服务支撑能力。充分利用省应用支撑大平台的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物流、统一支付、电子材料共享应用等公共支撑工具，建设完善“一网通办”平台智能搜索、智能分发、智能审批、智能推荐等业务支撑能力，全面支撑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业务应用。推进全省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一网通办”平台全事项深度对接融合，实现全省各级事项标准化配置、全域统一收件、办件智能分发、结果实时回传。建设“一网通办”长者专版，提升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水平。

2. 建设全省线上线下统一受理系统，着力解决多系统多口径受理、“二次录入”、材料信息流转不畅等问题，重点解决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一体化平台事项分类、程序设置不同等问题，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无差别“一站受理”、同标准办理。原则上各级各部门不新建业务受理系统，各级各部门已有受理系统或系统相关功能应按照统一规范接入全省统一受理系统。

3. 完善“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开设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场景应用。完善“一网通办”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围绕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开设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场景应用，实现政务服务“一件事”及相关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的全过程电子化办理。各相关单位要在“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建设完善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关场景应用，

加快完成“一件事”所涉业务系统与“一网通办”平台的深度对接，实现数据有效复用共享。已在自建业务系统和移动端实现相关应用功能的，要与“一网通办”平台的统一受理系统进行对接，并按统一风格完成“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改造，方便企业群众从专区获得服务。

（二）打造集成集约的“一网通办”超级移动端

1. 依托省一体化平台，整合“一件事一次办”微信小程序、“新湘事成”移动端，建设“湘易办”超级移动端，作为“一网通办”平台的移动服务端。省直单位已建政务服务移动端按照统一规范统一标识统一标准接入“湘易办”，未建移动服务端的，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服务移动端，所有移动应用服务集中部署至“湘易办”。市州依托本地区移动服务端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本地区政务服务、公共服务资源，按照统一规范接入“湘易办”。

2. 创新“湘易办”上“扫码亮证”“一码通办”“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构建适合在移动端办理的“一件事一次办”套餐式服务，实现服务事项从“掌上可办”向“掌上好办”提升。

3. 加强“湘易办”运营推广，促进服务广泛触达、深度应用、便捷好用，提升用户体验，打造湖南省“湘易办”超级移动端品牌形象。

（三）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数据共享

1. 建设省大数据总枢纽，打造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大平台和标准化数据服务总通道，支撑全省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一网通办”数据共享。

2. 全量编制政务数据目录，以场景化应用需求为牵引，持续推动数据资源挂接，建立“目录—数据”关联关系，完善目录和数据资源信

息动态更新机制，实现全省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3. 建设完善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各平台成员单位及时向省级基础数据库依法依规共享数据并及时更新；建设完善宏观经济、营商环境、生态环境、疫情防控、医疗健康、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主题库，有力支撑“一网通办”各类应用场景。

4. 按照“应汇尽汇”的原则，持续推进全省政务数据全量汇聚至省大数据总枢纽。建设全省政务数据服务门户，联通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政务数据调度功能，优化共享申请审批流程，提升海量数据高速传输能力，实现全省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建立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推进各地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省大数据总枢纽深度对接和数据双向共享，满足各级各部门“一网通办”数据共享需求。

（四）持续拓展“一网通办”证照应用

1. 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制发汇聚。规范统一全省电子证照标准，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制发机制，加快推进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电子化及互通互认，有序推进存量常用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2022年底前，依托省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完成《湖南省2022年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电子证照信息制发汇聚任务。

2. 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广泛应用。聚焦深化便民服务，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驾驶证和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

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应用。

3. 积极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创新。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和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实现智慧化个性化精准服务。

三、优化拓展“一件事”

对已发布的300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情况开展“回头看”，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巩固改革成果。在此基础上，从需求侧场景应用出发，以使用者感受为导向，聚焦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推出26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跨部门、跨层级事项集成化办理。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逐年分批次攻坚推进落地实施，2022年底前新生儿出生、入学、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险、服务特殊群体、退休、企业开办、企业变更、综合纳税、企业注销、多图联审、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场景应用，2023年底前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场景应用，2024年底前就医、水电气联合报装、经营性项目验收开业等场景应用，分别实现全省“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和省直有关单位先行先试、探索创新。

（一）个人全生命周期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

1. 新生儿出生。线上开设“新生儿出生”服务主题场景应用，线下在医院设置出生“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将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预防接种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保参保缴费、社保卡申领等事项集成为“出生一件事”，实行“一件事一次办”。连通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系统、医疗保险信息平台、社保卡办理系统等，全流程网上传输、共享相关信息，确保“全程网办”“一网通办”。推进生育登记和生育保险就医登记、门诊产检等费用报销网上申报办理。实现各助产机构信息系统数据共享互通，出生医学证明签发业务接入省一体化平台。依托省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实现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公安机关在办理新生儿落户手续时，实现对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文件的查询、校验和存档等功能。医院对新生儿出生医疗费用结算、报销实行在线办理。（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局、省医保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出生一件事”在各市州、县市区指定医院落地实施，2023年6月底前实现“全省通办”）

2. 入学。线上开设“入学”服务主题场景应用，对接现有入学报名系统，打造中小学在线报名统一入口。强化平台功能，满足小学入学、小升初、初升高不同群体的入学在线报名需求。推进部门数据和电子证照共享，实现个人户籍、不动产登记、居住证信息、社会保险信息的网上查询和核验。（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3. 办证。线上开设“办证”服务主题场景应用，对身份证、教师资格证、职业资格证等个人高频办证事项实行在线办理。推动湖南公

安服务平台与省一体化平台、移动服务端对接，推进首次办理身份证“一件事一次办”，推行遗失补领、损坏换领、到期换领身份证“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教育、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强化数据共享、信息网上核验、资料互认复用，实现教师资格证全程在线办理，公安部门为交通运输部门相关政务事项办理提供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网上核验。优化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报名、现场鉴定、网上核发、邮政寄送流程，确保当事人只跑一次、职业资格证书一次办好。（牵头单位：各相关事项涉及单位，配合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4. 就业。线上开设“就业”服务主题场景应用，集中发布就业信息，实行入职手续、就业登记、落户等事项全程办理。实行人才引进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自动匹配、主动推送、免申即享。按就业主体，分类别完成就业登记，推动省内各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往届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在线办理有关就业入职手续。提供就业创业证在线申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在线办理。提供就业培训、人才引进、高校职院毕业生、务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落户在线申请办理。打造毕业生“一生一档”和用人单位“一企一档”云端招聘服务，推动毕业生应聘、签约、入职全流程“一网通办”。（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5. 不动产登记。线上开设“不动产登记”服务主题场景应用，深化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融合，加快全省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与数据库

建设，推广基于“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无纸化、智能化办理模式，全面实施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抵押、缴税等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并推动与水电气过户联动办理。积极推广不动产电子证照，实现主要高频事项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局、省税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6. 婚姻。线上开设“婚姻”服务主题场景应用，主题内可在线办理户口登记信息婚姻状况变更等事项，对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和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等实现在线政策咨询和预约服务。（牵头单位：省民政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7. 社会保险。线上开设“社会保险”服务主题场景应用，主题内可在线办理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社会保障卡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等事项。推动全部参保事项在村（社区）、楼栋的便民服务站就近查询、就近办理。（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医保局、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8. 就医。线上开设“就医”服务主题场景应用，推进全流程数字化医疗服务，建设完善公立医院线上挂号预约系统，实现预约、挂号、付费等全程在线办理。应用国家医保电子凭证、湖南省居民电子健康卡，推行医疗“一卡通”，

推进检查报告电子化，推动医院检验、检查项目在门急诊和住院诊疗中互认、在医院之间互认。推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服务信息化管理，相关健康检查服务机构将信息推送至湖南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管理平台，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电子证明实现公众查询。推进医疗付费、报销“一件事一次办”。医院对产妇医疗费用结算、报销实行在线办理，同步进行生育津贴登记，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医保机构。开通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生育医疗费用省内跨区域联网结算，推进生育医疗费用结算“全省通办”。（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省政务局、省医保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前）

9. 服务特殊群体。线上开设“服务特殊群体”主题场景应用，主题内可选择办理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有关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资源配置，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线上线下适老化改造，强化帮办代办，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和事项分别采取“网上办”“就近办”“上门办”“免申办”等服务方式。（牵头单位：省民政厅，配合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局、省医保局、省残联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10. 退休。线上开设“退休”服务主题场景应用，按退休类别自动匹配相应政务服务事项，将退休待遇资格确认、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等集成为“一件事”，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在线办理。（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省政务局、省医保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11. “身后”。线上开设“身后”服务主题场景应用，在殡仪馆开设“身后一件事”受理窗口，将死亡人员户口注销、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职工医疗保险虚账地区个人账户提现、公积金提取、丧葬补助金申领等事项集成为“身后一件事”，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优化医疗机构和公安司法部门死亡证明材料开具流程，方便死者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在能够确认身份的情况下，通过线上或线下领取死亡证明。（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公安厅，配合单位：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局、省医保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二）企业全生命周期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

12. 企业开办。线上开设“企业开办”服务主题场景应用，将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含税务Ukey及其他税控设备）及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生产（经营）许可等事项集成为企业开办“一件事”，依托湖南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优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丰富系统智能比对功能，提高企业名称一次核准率；优化企业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系统，对高频行业推出套餐式选择功能，进一步提升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等省直和中央在湘相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13. 企业变更。线上开设“企业变更”服务主题场景应用，依托湖南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对企业名称、场所、经营范围、股权、银行账户等变更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对关联变更事项，连通税务、社保、医保、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业务系统，实现企业变更“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省直和中央在湘相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14. 企业用工。线上开设“企业用工”服务主题场景应用，应用智慧人社、湘就业等移动端服务端，为企业招聘用工、职业培训等提供网上服务，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和工资指导价位，帮助企业了解市场供需状况；搭建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开设招聘活动线上专场专区，推广运用直播带岗、远程面试等新型招聘对接模式，常态化推进线上招聘。探索运用新技术、新媒介精准推送招聘用工政策服务信息，推进部门间业务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提升政策服务便利度。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就业、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补贴实行在线兑付或“免申即享”。（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15. 员工保障。线上开设“员工保障”服务主题场景应用，整合连通湖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将劳动用工备案、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职工参保登记(医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核定、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事项集成为“一件事”，全流程网上办理、一次办好。(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政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16. 综合纳税。线上开设“综合纳税”服务主题场景应用，升级完善“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在线办理系统，实行数据自动获取、自动推送、自动验证比对闭环管理，除特殊、复杂事项外，全面实现申报缴税、发票申领、发票代开等全部企业税费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推进电子化、要素化申报模式，逐步实现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自动预填申报。探索在申报纳税、发票办理、优惠办理等高频业务领域实行容缺受理。(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配合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17. 政策兑现。线上开设“政策兑现”服务主题场景应用，打造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和网上政策超市，汇集发布整理各类惠企政策，推动惠企政策实时归集、智能匹配、精准推送，实现“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完善政务服务移动端惠企政策服务功能，推动各部门惠企政策申报系统集约化建设，打造一个源头、多点可办的惠企政策服务生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3年12

月底前)

18. 融资服务。线上开设“融资服务”服务主题场景应用，深化政金企合作，建设湖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征信平台)，强化平台“信用评价、融资对接、企业增信、监督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提供线上“一站式”企业融资服务，为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农村金融、绿色金融提供数据支撑。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化技术，打破融资信息“孤岛”，构建集银行信贷、票据融资、债券融资、基金融资、融资担保、挂牌上市、信息咨询等于一体的“一站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配合单位：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省政务局等省直和中央在湘相关单位，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19. 企业注销。线上开设“企业注销”服务主题场景应用，持续推进注销便利化改革，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实现税务、海关、商务、市场监管、人社、医保、公安等部门企业注销信息实时共享、协同办理，优化升级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提高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体验。(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省直和中央在湘相关单位，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三)项目全生命周期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

20. 招投标。线上开设“招投标”服务主题场景应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功能，全面推进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强化各行业领域招

投标信用监管平台功能，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系统功能，实现全程在线实时动态监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21. 用地审批。线上开设“用地审批”服务主题场景应用，优化建设用地审批办理流程，依托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实行全程在线办理。（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22. 多图联审。线上开设“多图联审”服务主题场景应用，依托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涉及住房城乡建设、人防部门的施工图文件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等相关审批事项集成为“一件事”，实行全程在线办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防办、省政务局、省气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23. 施工许可。线上开设“施工许可”服务主题场景应用，依托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相关审批事项集成“一件事”全程在线办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

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防办、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24. 联合验收。线上开设“联合验收”服务主题场景应用，依托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联合验收涉及的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等相关审批事项集成为“一件事”，实行全程在线办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省国安厅、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25. 水电气联合报装。线上开设“水电气联合报装”服务主题场景应用，将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改造为“一件事”，实施“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并接入”。针对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探索实行供水、排水、供气、低压用电等报装接入“零跑腿、零接触、零付费”服务。推动实现“刷脸办电”、“一证办电”、网上办电。推动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服务。（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局及供水公司、燃气公司等相关单位，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前）

26. 经营性项目验收开业。线上开设“经营性项目验收开业”服务主题场景应用，推进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湖南省建设

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管理系统、湖南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以及其他有关审批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平台的联通共享。将新建商业经营性项目建设的联合验收事项、消防救援机构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有关经营许可等事项集成为“一件事”，实行全程在线办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前）将商业经营性项目建成后相关经营主体的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有关经营许可、配套装饰装修的消防验收或备案事项、规划核实事项、消防救援机构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事项集成为“一件事”，实行全程在线办理。（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前）

四、巩固提升“一次办”

以“一件事一次办”为主线，全链条优化业务流程，全场景强化数字应用，进一步强化放权赋能，规范审批服务，加强行政效能监管，提升“一次办”能力和水平。

（一）**精准放权赋能“一次办”**。围绕已发布的300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和26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对所涉事项权责边界、权力下放、权责匹配、流程优化、业务协同、网上申报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充分考虑基层承接能力，实行全链条有序精准放权，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对其中的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

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实现“就近办”。

（二）**优化流程规范“一次办”**。建立完善“一事一标准”，按照“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送达”要求，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优化业务流程。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大力优化前置服务，加强申报辅导，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监管助推“一次办”**。推进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全覆盖，全面落实电子监察规则，加强“红黄牌”个案追查和责任追究。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规范差评与投诉处置流程，不断提高“好差评”层级、事项、对象覆盖率、主动评价率和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助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按期办、提速办、优质办。整合监管力量，将“好差评”工作与政务服务大厅投诉处理机制、“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等有机融合，倒逼改进政务服务质量。充分发挥12345热线总客服作用，切实提升政务服务咨询和诉求办理水平，高效提供有关“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的咨询和举报服务。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

升级版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开展政务数据共享攻坚、“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等工作统筹起来，整合资源力量，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统筹高效的跨部门、跨层级协调机制，增强改革协同性和参与改革的主动性，确保工作有效落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对26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实行“一事一策”“一事一班”（即一件“事”制订一个攻坚方案，组建一个工作专班），省直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充分发挥本单位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专班作用，梳理提炼集成“一件事”，制订“一件事”攻坚方案，明确该事项攻坚的工作目标（应用场景）、事项信息（涉及的具体事项和部门、证照、系统等）、专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实现路径（含线上线下办理方式）等内容，积极组织各市州、县市区业务单位加快推进实施。各级政务管理服务部门（政务服务中心）要做好

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确保工作总体推进、取得实效。

（三）加强监督考核。建立督办、通报机制，开展推进“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将有关结果纳入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等工作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追责问责。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一件事一次办”企业群众满意度调查，让企业群众评判工作成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从用户体验感出发，开展“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功能作用、场景应用的宣传，强化使用解读，培养用户使用习惯，增强用户粘性，引导企业群众体验和办事，让企业群众好用、爱用、常用，持续扩大“一件事一次办”覆盖面和品牌影响力。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52号

HNPR—2022—0103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夯实基层基础，让全省城乡居民生活更加美好，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56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湘政发〔2021〕7号），制定本规划。

一、背景

“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沉，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党建引领不断深化。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整个过程各方面，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比例达到95.9%，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占36.6%，区域化党建格局基本建立，党群连心为民服务机制普遍推行，村（社区）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二是服务设施显著改善。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每百户居民拥有的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41.1平方米，就业、养老、医疗、托育、助残、文体等专项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基本形成了以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专项服务设施为配套、服务网点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布局。三是服务队伍不断优化。村（社区）干部年龄、学历结构明显优化，平均年龄降至42.6岁，大专以上学历占比近50%。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

建设的深入推进，社区工作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全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10万余家、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7万多人、志愿者1200万人，以村（社区）“两委”成员为骨干、专职工作者为支撑、社会工作人才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四是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系统，全省2.9万个村（居）民委员会初步实现基础数据信息集中汇聚、统一管理、动态更新。“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商业服务”加速推进，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加强，城乡社区服务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五是服务效能明显增强。村（社区）普遍能够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一门式”办理、代办等服务，以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群体为主的特定服务更加丰富，生活性服务更加便捷，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村（社区）居民满意度不断提升。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对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生活品质的追求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面对新形势新期待新任务，我省城乡社区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党领导城乡社区服务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村（社区）服务设施功能发挥还不充分，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还不健全，多元参与城乡社区服务还有短板，信息化建设水平还有待提高，需要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决心、更实的举措，全面加强

全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优先发展社区就业、养老、托育服务，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必须走共同富裕道路，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平等享受有关基本公共服务，彰显公平正义。必须强化问题导向，补齐社区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医疗卫生、社会心理服务等方面短板弱项。必须深化改革创新，充分运用数字技术为社区赋能减负，提升服务品质和效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城乡社区治理的工作要求，以健全党建引领机制为前提，以增进人民福祉、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强化为民、便民、安民功能为重点，以加强服务设施、人员队伍和信息化建设为保障，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区服务格局，为顺利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更好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资金保障、公共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加强基层

政权治理能力建设，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二是坚持人民至上，共建共治共享。把满足居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方向，努力做到群众有需求、社区有服务。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慈善资源等社会力量，引导市场力量，构建多方参与的城乡社区服务格局。

三是坚持城乡统筹，分类指导实施。统筹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服务资源配置、服务队伍建设、服务产品供给，逐步建立城乡衔接、要素共享、互通互融的社区服务制度。把握政府、市场、社会不同定位，区分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社区特点，重点突破、分层推进、分类实施，全方位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水平。

四是坚持数字赋能，强化科技支撑。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社区、数字乡村，创新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建设便民惠民智慧生活服务圈，扩展数字化支撑下的志愿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能化生活环境。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末，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服务手段更加智能，精准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村（社区）为民、安民、便民功能充分发挥，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好解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专栏1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2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3	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	≥10	预期性
4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米)	41.11	43	预期性
5	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 (%)	—	≥60	预期性
6	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7	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人)	—	18	预期性
8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	80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积极构建党建引领的城乡社区服务格局

1. 强化党建引领。压实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引领城乡社区服务的责任,统一领导在村(社区)开展服务的各类组织、机构和人才,统筹用好面向村(社区)服务的各类资金、资源和项目,牵头开展服务项目设计、议事协商决策、实施评价问效等工作。全面健全村(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村(社区)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协同开展社区服务的体制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网格单元、城市小区及其他各类群众组织和群众活动团体建立党组织,注重把党组织推荐的优秀人选通过一定程序明确为各类组织负责人。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与村(社区)党组织常态化结对共建机制,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在小区服务制度,

建立服务需求、服务资源、服务项目三张清单,实行双向认领,有效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党员干部参与社区服务。推动有物业服务的社区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

2. 推动多方参与。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促进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资源共用、功能衔接,支持群团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力量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慈善捐助等方式,健全以社区为平台、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服务机制。支持社区服务企业发展,探索通过“以场地换服务”、优惠租赁等方式,推动国有企业在社区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引导市场主体进入社区服务领域,鼓励开展连锁经营。

专栏 2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

1.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培育扶持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提供养老、家庭教育、助残、儿童福利和保护等基本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培育一批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和品牌活动项目,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区服务。

2. 社区志愿服务行动。依托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覆盖率达 80%以上,

主要面向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和困难人群，围绕扶贫帮困、助老助残、助学支教、安全自护、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家政服务等内容开展志愿服务，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

3.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行动。支持全省乡镇（街道）社工站提质升级，建设村（社区）社会工作室 2000 个，开展专业化、个性化、精准化社会工作服务。

4. 社区慈善服务行动。建立湖南公益慈善基地，加强社区基金会或社区治理基金培育和引导，组织引导社会慈善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面向村（社区），开展济困、扶老、恤孤、助残等慈善志愿服务。

（二）持续推动城乡社区服务设施优化升级

3. 健全服务设施网络。巩固拓展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成果，对已有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但面积狭小、功能不全、明显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的，采取整合闲置资源、原址改扩建或新建等办法进行优化升级。结合城市更新和县城城镇化建设，统筹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标、功能完善。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通过换购、划拨、租借等方式，将机关企事业单位闲置公房、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和非必要办公空间、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符合条件的存量房屋资源增设为服务设施，支持国有企业以及资产管理公司通过资产收购处置、实质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社区闲置资产，推动社区闲置低效资产改造转型，开发用于养老托育等社区服务新功能。鼓励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和较大企业因地制宜开展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加强较大自然村和居民小区服务设施建设，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建设短板，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社区建设和居民生活。加快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及配套服务设施建

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集中安置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适当补助。

4. 优化服务设施布局。精简整合办公空间，倡导“一房多用”，推行开放式办公，推动实现去行政化、去形式化和亲民化改造，减少固定空间和陈列展示空间，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实现居民活动区域占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的 60% 以上。依托村（社区）服务设施和机构，整合为民服务项目和服务资源，按照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先的原则，支持在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托育、助残服务。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推进社区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推进相邻居住社区及周边地区统筹建设、联动改造，加强各类配套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共建共享。逐步完善停车场（位）、垃圾处理、公共厕所、便民商业网点等便民服务设施。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推进村级婚丧喜庆公共场所建设。

专栏3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

结合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和谐社区、绿色完整社区建设等工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重点补齐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城市新建住宅区、城镇老旧小区综合及配套服务设施短板，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提升服务设施综合利用和服务水平。

（三）不断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5. 选优配强社区工作者队伍。规范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依法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县级备案制度。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推动村民委员会增设妇女和儿童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增设环境和物业委员会，选齐配强党小组长、村（居）民小组长。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推动实现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以上。统一将社区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强社区志愿者和社会组织人才能力建设，重视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等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作用发挥。加强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心理咨询师、专职人民调解员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6. 完善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落实由县区统一组织选聘、所属街道集中管理、所在社区分配使用的社区工作者选聘机制。建立以市州为单位统一设置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制度，配套落实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机

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鼓励村（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可以享受持证人员职业资格津贴。拓展村（社区）工作者晋升通道，对连续任职满两届、表现优秀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可通过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进入乡镇（街道）事业单位，特别优秀的可通过比选择优、换届选举等选拔进入乡镇（街道）班子。

7. 加强社区服务教育培训。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培训管理，建立健全村（社区）工作者能力指标体系。坚持省级示范培训、市级重点培训、县级兜底培训，整合教育培训资源，用好现有培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依托各级各类干部网络培训平台开放共享社区服务精品课程，推动优质培训资源直达村（社区）。实行“导师帮带制”，推动新任村（社区）工作者导师帮带全覆盖，提升村（社区）工作者政治理论水平和依法办事、执行政策、服务群众、应急处置等能力。鼓励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优先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开展城乡社区服务相关人才培养和村（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加强对村（社区）工作者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结合农民工自身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农民工从事城乡社区服务业。

专栏4 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1. 新时代村（社区）工作者主题培训行动。按照省示范、市重点、县兜底的方式，综合采取专题辅导、现场教学、经验介绍、讨论交流等方法，分层分类对村（社区）工作者全员轮训一遍。

2. 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国志愿APP、湖南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为有意愿、能胜任社区服务的社区居民进行登记注册，鼓励城乡社区建立各类志愿服务队伍。

3.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行动。依托乡镇（街道）社工站，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村（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实施社会工作人才服务“三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计划，鼓励和支持优秀社会工作者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三区”县提供服务。

（四）加快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

8. 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覆盖。加快部署政务通用自助服务一体机，完善村（社区）政务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布局。依托湖南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移动端和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等现有设施，增加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数量和种类，面向基层群众提供一站式、一门式服务。加强社区治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推进村（社区）数据资源综合采集，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根据服务群众需要依法依规向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推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解决好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

面遇到的突出问题。

9. 构筑美好数字服务新场景。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综合集成，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推进数字社区服务圈、智慧家庭建设，加快提升社区和家庭互联网宽带接入能力，促进社区家庭联动智慧服务生活圈发展。培育推广数字化应用场景，支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议事协商、养老、家政、卫生、托育、消防、安防等社区治理服务。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探索推动无人物流配送进社区。以县（市、区）为单位，深入组织开展智慧社区、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加快推进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社区治理领域特色基地建设。

专栏5 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

1. “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持续完善全省基层公共服务系统，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应用服务，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智能化水平。全省未通宽带行政村动态清零，实现全省80%行政村通5G。

2. 智慧社区建设试点行动。积极争取全国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并适时启动省级试点，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联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建立无人物流配送系统。

3. 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行动。积极争取全国现代社区服务建设试点，并适时启动省级试点，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社区设施、环境和文化，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构建融空间、情感、价值于一体的现代社区服务形态。

（五）着力增强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10.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市县普遍建立公共服务目录和社区服务清单。以村（社区）

综合服务设施和专业服务机构为依托，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下沉。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

口服务体系,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完善社区普惠养老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新建、改造、租赁等方式提升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推动社会化、市场化运作,保证良性健康发展。推进健康村(社区)建设,健全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发挥村(社区)在健康教育、公共卫生服务、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创业就业服务。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推进社区全民健身工程,扩大文化、科普等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婚姻家庭文化服务,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着力增强农村地区特别是脱贫村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公共服务供给。

11. 打造便民服务生活圈。强化对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全面推进“城市社区15分钟生活圈”和“乡镇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在村(社区)合理设置邮政、金融、电信、供销、燃气、电力、供水、广播电视等公共事业服务网点,引导市场和社会力量在村(社区)设立各类便民商业服务网点,发展养老、托育、维修、家政、餐饮、零售、美容美发、物流配送、快递、再生资源回收等便民服务项目。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职责,建立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双向选择机制,支持在无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征地拆迁和易地搬迁安置区健全物业管理自治组织,广泛开展业主自治。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等强化农村地区农产品收购、农资供应等服务供给。

12. 强化安民服务功能。推动农村辅警、社区民警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委员会和人民调

解委员会建设,发挥村(居)规民约作用,引导专业社会组织和社工人才参与,增强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推动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村(社区)全覆盖,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进矛盾风险预测、防范、调处、引导的全周期、全链条解决。加快智能安防小区建设,提高风险感知、动态管控、精准打击、精细服务的能力水平。加强村(社区)反邪教工作能力建设。强化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帮扶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权利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家庭暴力线索排查、发现报告和家庭监护监督制度。支持各类组织、机构在城乡社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加快构建各民族相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13. 增强应急管理功能。建立村(社区)应急管理防控网格,加强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交通安全宣传劝导以及安全隐患和灾害风险的排查,做好防洪防涝、抗震、用气、用电、用火等防灾减灾、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工作。完善村(社区)应急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和各项简便易行的预案、工作制度及风险分布图,组建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开展消防、森林防灭火、防汛、居民疏散和避难等应急演练,强化应急和风险防范物资储备保障,健全应急广播体系,推广应用应急指挥“五级”联动系统,拓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健全完善微型消防站(点),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

专栏 6 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社区固本强基行动。健全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基础的村（社区）组织体系，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全覆盖。组织党员参加以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的设岗定责活动。

2.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提质行动。按照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的标准，在 2022 年底前所有村（社区）均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在此基础上，不断提质扩面、提档升级，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领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3. 社区养老服务行动。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到 2025 年街道综合性养老机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实现全覆盖。建立社区居家定期探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建成一批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4. 社区托育服务行动。在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村（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村卫生室、社区服务中心（站）及其他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充分发挥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

5. 社区未成年人关爱行动。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指定专人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现全覆盖。推动在社区普遍建立青年之家和校外实践教育场所，提供学龄少年儿童课后托管和寒暑假集中看护服务，在村（社区）推广建立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服务站。

6. 社区助残服务行动。推动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托养、辅助性就业、居家灵活就业等多种形式助残服务。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在全省 500 个社区试点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

7. 社区就业服务行动。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就业创业服务站点，重点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服务。

8. 社区卫生服务行动。加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落实基本卫生公共服务项目，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水平。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开展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创建，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模式。

9. 社区教育行动。推动开展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模范创建活动。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设 50 个左右社区教育实验区、100 所左右优质老年大学。

10. 社区文化服务行动。推动村（社区）普遍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门前十小”工程建设，加快公共文化进村入户，重点为农村老年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有针对性文化服务，每年为每个农村乡镇配送 4 场以上戏曲演出。

11. 社区体育服务行动。统筹建设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建设一批社区公园、健身跑道、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和智慧健身房（馆）等，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向社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实现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建设“农村社区 30 分钟健身圈”。

12. 社区科普服务行动。依托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科普基地、科普宣传专栏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支持科普设施流动巡回服务。结合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开展科技法规政策进乡村、进社区。

13. 平安社区建设行动。深入推进“一区一警”“一村一辅警”“雪亮工程”建设，提升平安社区建设智能化水平。加强村（社区）警务工作保障，推进警务室与村（社区）“两委”同址办公，配齐必要装备设施，完善社区警务与网格化服务管理联动机制，推动社区警务与社区治理深度融合。

14. 绿色社区建设行动。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引导居民爱绿护绿，不乱扔垃圾，自觉做好垃圾分类，营造社区宜居环境，培育社区绿色文化。

15. 法律服务社区行动。规范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发展壮大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深化普法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工作。

16. 社区应急服务行动。整合社区公园、广场等场馆服务资源，改造或完善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推进应急信息化建设，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定期开展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宣传和应急避难演练活动。全省所有村（社区）均设置 1 名灾害信息员。

17. 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协商与村（社区）协商衔接互动机制，全面落实村（社区）协商制度，建立居民需求、服务资源、民生项目“三项清单”工作制度，实现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治理成果共享。

18. 乡风文明建设行动。推进农村土葬改革，深化私建硬化大墓、豪华墓、活人墓专项整治，深入治理乱搭灵堂、散埋乱葬等行为。持续倡导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推广执行《红白理事会章程》，整治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

19. 重点人群管理行动。全面强化对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社区矫正对象、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对象、精神障碍患者、生活无着乞讨人员和问题青少年的管理服务，完善帮扶救助体系，提升服务水平。

（六）探索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机制

14. 完善便民服务机制。完善即时响应机制，推广接诉即办等基层经验，社区服务设施开放和服务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群众关切项目应开展 24 小时线上服务，保留必要线下办事服务渠道，及时响应居民需求。深化“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实现政务代办服

务村（社区）全覆盖，逐步增加办结事项。积极推行村干部轮流值班、公共服务事项代办等制度，探索推行社区 AB 岗互补、错时上班、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等制度，尽可能方便居民群众办事。

15.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措施，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

社会组织优先承接政府面向村（社区）的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项目，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提供社区服务。

16. 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健全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实现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覆盖所有村（社区）。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逐步实现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好差评”评价全覆盖，并把评价结果作为考核社区服务供给主体的重要依据，与评先评优、绩效考核、绩效薪酬、购买服务等挂钩。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省社区建设联席会议，建立健全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参加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加强政策支持、跟踪指导、分析研判和考核评估等工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主要任务指标作为民生项目，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做好资金统筹、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街道）要做好具体落实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村（社区）组织有钱为民办事。鼓励通过慈善捐赠、设立社区基金（会）、购买服务、低偿或有偿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社区服务供给、社区服务人才培训等。

（三）完善配套政策。及时制定或修订涉及城乡社区服务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持续落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三个清单”，全面清理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推动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推动落实社区服务网点的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政策规定。支持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参与社区服务政策理论研究和标准制定工作。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怀化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发〔2022〕4号

HHCR-2022-00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怀化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怀化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市场主体总量显著提升。“十四五”期间，市场主体年均增速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到2025年末，全市市场主体达到44.86万户，其中企业8.86万户、个体工商户34.98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02万户。

（二）市场主体结构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多元发展，“三个高地”支撑更加有力。到2025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规

模以上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分别达到269户、209户、280户、660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实绩企业分别突破1200户、500户、375户、150户。

（三）市场主体质量稳步提升。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提档升级，市场主体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不断提升，实现绿色化、有质量的增长。到2025年末，新增上市公司3家左右，国家级、省级“小巨人”企业分别突破10家、8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815家。

二、工作措施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成本

1. 持续优化市场准入。一是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严格执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归集和报送制度。根据国家和省统一安排，探索建立覆盖市县两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并推动解决；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等工作。二是围绕“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严格执行怀化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三是优化升级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动“照、章、税、金、保、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 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业务 1 个工作日内同步办结。四是全面推行电子印章综合应用。建设服务企业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对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制发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启动电子印章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五是推行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免费刻”服务，对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 4 枚印章（行政公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专用章）免费刻制服务，有条件的增加至 5 枚（合同专用章）。（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切实降低市场准营门槛。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全市推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达到 27 项以上。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按类梳理同一行业的全部准入条件并进行标准化集成，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压减电力接入审批时间。推动“一照通”改革，实现涉企行政审批证照集成“一码涵盖、一照通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注销便利化改革。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注销登记公示时间由 45 天压减为 20 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更新简易注销办事指南，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探索企业歇业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怀化海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实施创新创业引领计划和创业带动就业促进计划，到 2025 年末，全市新增创业主体 8 万户以上，带动城乡劳动力就业 20 万人以上。培养各类创新创业主体，每年开展全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评审，

获得前 20 名的项目在怀注册登记开展创业活动，在就业资金中给予 2—5 万元的奖励。鼓励外出务工办企业人员回怀创业、二次创业，落实企业招商引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省级（包含外省）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奖获得者来怀注册登记开展创业活动，在就业资金中给予 3—20 万元的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实施）

（二）精准实施助企政策，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监控系统功能，强化日常监控，确保直达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优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等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落实到位。支持招大引强，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来怀新设立企业总部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对其在怀企业给予支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直和中央、省在怀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助企纾困实效。巩固“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工作成果，推广银税互动、银保合作、政银担合作等模式。2022 年 9 月前建成怀化市金融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推动全市所有金融机构和有需要的主要企业入驻怀化市金融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落实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稳岗就业补贴，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地租成本，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不合理收费和抽成。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摸清欠款底数，建立长效机制，限时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零”。（人民银

行怀化市中心支行、怀化银保监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国网怀化供电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做好保供稳价工作，科学调度煤、电、油、气，防止要素成本高企造成市场预期减弱。争取贵州电力入怀，加快怀化管输气工程项目建设开通，及时制定工业用管输燃气价格，切实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建立企业用工保障服务机制，帮助企业解决用工、资金、关键零部件供应等生产要素问题。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动态调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及时发布。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收费行为，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加强对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监管，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严厉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合作社、国网怀化供电分公司、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怀化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梯度培育企业，助推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1. 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实施“个转企”培育行动，建立“个转企”种子培育库，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转企三年内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实现“个转企”登记程序“一件

事一次办”，保持“个转企”登记档案延续性、一致性，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到2025年末，全市累计“个转企”企业力争突破900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四上”企业培育工程。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稳定存量企业，加快“小升规”步伐，狠抓产业项目建设，加快新建项目入规，加大财税奖补力度，调动企业入规积极性。建立“四上”动态培育信息库，及时掌握综合信息，重点推动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定期将基本具备规模以上企业标准的小微企业纳入“四上”动态培育信息库。支持小微企业扩大经营和服务，引导社会融资持续向小微企业倾斜。支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加快上市步伐。鼓励和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着力推动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加快推动“三创四新”企业创业板上市，稳步推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交所上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大力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精准落实《怀化市支持企业上市十条措施》（怀办发电〔2021〕57号），市财政预算安排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用于企业上市相关奖励。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做好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证券违法行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怀化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落实省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市级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即打造一批千亿级产业、培育一批百亿级企业、推进一批十亿级项目建设；县级实施“百十亿”工程，即打造一批百亿级产业、培育一批十亿级企业、推进一批亿元级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大产业、做强企业、做实项目、做优生态，增强全市产业发展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体系，精准推动政策落实，创新服务水平，营造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鼓励企业做专做精。助推一批优质的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上市培育、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等方面高质量发展。积极鼓励和支持搭建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创新主体增量提质。积极培育科技型企业，建立完善培育库，按照“中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层级，制订“一企一策”帮扶指导方案，对不同类型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企业进行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扩大科技型企业总量，加大财政奖补力度。积极培育“双创”孵化载体，推动创新要素聚集，促进创业能力提升，加速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加快筹建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怀化分市场，着力打造资源集聚、信息互通、运转高效的线上线下公共服务平台。积

极培育和创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促进外资外贸市场主体发展。认真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开展产贸融合、重点外贸企业招引、创新“飞地”行动，建立健全覆盖大中小型外贸企业的综合服务机制，推动外贸企业破零倍增、提质增效。深度对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非经贸合作先行区，积极申报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深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支持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产品高水平“走出去”，形成对外合作新优势。(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怀化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大农村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推进“六大强农”行动，实施“千社”工程，鼓励家庭农场、返乡下乡人员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农业企业，实施农村“双创”带头人培育行动，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小农户组建联合社和农业产业联合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振兴项目，鼓励支持农业企业股改、上市。持续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履行职责，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协调和指导工作。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配合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反垄断工作，

严厉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健全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广信用承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推行《湖南省推行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湘发改财信规〔2021〕806号)情况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考核。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重新修订《怀化市发布信用红黑名单及开展联合奖惩工作的实施方案》(怀信办发〔2019〕1号)。落实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级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加强问题会商、信息通报和统筹推进。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举措，并认真抓好落实。

(二) 优化服务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贯彻实施，

建立“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企业工作机制，推行政效能“红黄牌”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兑现各项惠企政策。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和闭环处置流程优化。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引商、

亲商、扶商、安商、富商的良好环境。

（三）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市场主体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加强日常监测、统计分析和工作调度，促进各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怀化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

怀政发〔2022〕12号

HHCR-2022-00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怀化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

怀化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

第一章 用地扶持

第一条 对符合全市产业发展规划的優勢、特色产业项目优先给予用地支持。

对投资文化旅游、医药健康、教育科研体育等具有公益性且符合划拨土地目录的项目，可以采用出让、租赁、划拨等多种方式按程序供地。

企业将闲置划拨土地上旧厂房、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健身休闲、养老场所的，自改造之日起5年内可以继续按原用途和原权利类型

使用土地；5年期满按照新用途、新权利类型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70%；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的国有未利

用地，土地出让底价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50%；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底价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15%。现代物流项目用地价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工业用地价格执行。

工业用地可以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等差别化方式供地。工业用地可先以“招拍挂”方式租赁取得，并明确约定正式投产后转为出让建设用地的条件；土地租赁者可按照基本建设报建程序，凭租赁合同等自然资源部门用地批准手续资料办理工程报建，达到约定的受让条件后，签订出让合同，转为出让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不增加土地出让价款。

第二章 财源奖补政策

第三条 对新引进征地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在建设期给予奖励，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具体奖励额度由各县市区、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依据本地财政承受能力、预计产值、固定资产投资进度、预计财税贡献、项目发展前景等综合评估确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对符合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及功能定位，租赁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且前三年财政贡献分别达到 30 元/平方米/年、50 元/平方米/年、70 元/平方米/年的中小微企业，前两年租金全免，第三年租金减免 50%；任一自然年度财政贡献达到 200 元/平方米/年的，当年租金全免。其他产业类项目按工业园

区优惠政策执行。租金减免实行先交后补、收支两条线。

对优质重大工业项目，允许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为企业代为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五年内免费供企业使用。入驻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可以建设成本价购买政府投资的标准化厂房（包括办公楼、宿舍楼），并给予不高于购买总价 1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五条 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00 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工业类、医药健康类等产业项目给予 5 年培育期（属“三类 500 强”企业项目的给予 6 年培育期），从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 5 年内（属“三类 500 强”企业项目的 6 年内）逐年给予发展奖励。具体奖励额度由各县市区、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依据本地财政承受能力、产业就业带动作用等综合评估确定。

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5-10 亿元的现代商贸物流项目给予 3 年培育期，从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 3 年内逐年给予发展奖励；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商业综合体经营者给予 3 年培育期，从正式开业之日起 3 年内逐年给予发展奖励。具体奖励额度由各县市区、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依据本地财政承受能力、产业就业带动作用等综合评估确定。

对获得国家、省产业发展扶持（限无偿支持项目）和奖励的企业，分别按不高于资助金额的 50%、3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单项最高分别不超过 800 万元、500 万元。

第六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一个年度内累计实际到位资金达到 2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

(非金融类),按不高于其当年实际到位资金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在此基础上,对当年实际到位资金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术产业外资项目,给予其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额外奖励。

第七条 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来怀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研发、物流、采购、销售、结算、财务、信息处理等功能性总部,给予下列奖励或补贴:

(一)实缴注册资本超过5000万元的内资企业总部项目,经认定税收汇总缴纳的,按照不高于实缴注册资本的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在本市购买办公用房自用的,给予不超过500元/平方米的购房补贴;在本市租赁办公用房自用的,前三年给予不超过房租60%的租房补贴。购房与租房补助资金总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鼓励本地企业并购外地企业控股形成总部经济,对其三年内每年对地方财政贡献增长15%以上部分,给予不超过50%的奖励。

第八条 对新引进的工业制造类项目,投产后对地方年度财政贡献留成实得部分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内、500万元以上的,企业货物物流运输费用,按照不超过原料运入与产品运出成本费用总额的15%给予财政补贴,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累计补贴不超过5年。

第九条 对取得国军标认证、保密认证、许可证认证、名录认证的军民融合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只取得前三种认证的军民融合企业,奖励不超过50万元。

第十条 对产业项目年营业收入达到3亿

元以上或全市地方年度财政贡献留成实得部分前50强的企业,当年工业增加值或地方年度财政贡献留成实得部分增长高于全市GDP增速的,对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指定的有突出贡献人才,每家企业不超过8人)可按其年薪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个人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一条 对新引进的产业项目市级层面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有权决定减免的收费项目一律免征,其他收费一律按最低标准收取。

第十二条 对工业企业非商用且单独装表计量的企业内部食堂、宿舍、办公用房等,按用电电压等级执行分类电价。

组织符合政策条件且电压等级在10千伏及以上的企业进入电力直接交易市场,支持工业园区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对符合能耗标准的重点先进制造业企业给予适当电费补贴。

在符合单位产值节水标准前提下,据实调整企业生产用水、居民用水供给比例,进一步减轻企业用水成本。

第十三条 项目承接地政府或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对招商引资中介人(国家公职人员与项目投资方除外)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一)所引进项目为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或国内同行业龙头工业类企业(前10名以内)的,按不超过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5%奖励(其中设备资产按不超过3%计奖);上述企业在项目落地同时设立区域总部或国内总部的,按不超过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6%奖励(其中设备资产按不超过4%计奖)。引进市域外非上述类别工业类企业,按不超过

引进市域外资金完成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4%奖励（其中设备资产按不超过2%计奖）。

（二）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开发，以及酒店、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类项目，按不超过引进市域外资金形成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1%奖励。

（三）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开工之日起第一年度引进市域外资金实际投入的2%奖励。

（四）服务外包、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项目，按不超过引进市域外资金形成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4%奖励。其中，所引进企业为国内一线知名品牌的，按不超过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6%奖励。

第三章 金融支持与服务政策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依法依规办理展期、续贷手续。建立抽贷、压贷季报制度，如发生非正常抽贷、缩贷、断贷，金融机构应提前向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怀化银保监分局报告，并取消或减少财政性资金存款额度（不低于两倍抽贷额）。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建立市场化“过桥”转贷公司依法支持困难实体经济企业还贷续贷应急。

鼓励设立国有独资的政府性小额贷款公司，参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专门为工业园区小微企业提供“过桥”转贷和小额贷款服务。

鼓励出资新设或完善国有控股或控制的融资担保机构，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可申请担保费补贴。

第十六条 对社会资本设立的产业基金，各级政府性引导产业基金可以按自身注册资本的5—20%参股；对新设企业或新上项目，各级

政府可以采取合作设立、债券或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工业园区建设。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一）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引进带动性强且属于国内外同行业龙头企业项目（国内外前10名）。

（二）发展潜力巨大且能填补我市产业空白的新兴产业项目。

（三）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10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的补贴、奖励及其他财政支出由受益地财政负担，受益地政府或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另行制定相关申报、审批、监督的具体实施办法。涉及到市级财政资金的，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兑现办法。各地要出台实施项目履约管理办法，明确优惠政策退出和违约处罚的细则，并在项目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条款。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同时符合本规定及我市其他优惠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国家和省有新政策施行的，按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各地可依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怀政发〔2019〕4号）同时废止。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怀政办发〔2022〕11号

HHCR-2022-01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合理布局城乡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网络。

对全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开展摸底调查，按照用好用足现有资源的原则，各县市区根据需集中供养的失能失智特困供养人数、现有机构实际情况等因素，按照“1+N”模式合理布局基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服务网（“1”即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老年福利院），“N”即乡镇特困供养机构（区域中心敬老院））。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老年福利院）是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照护的主要机构，机构入住率不得低于80%，其中特困人员入住占比达到60%以上，空余床位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乡镇特困供养机构（区域中心敬老院）是县级特困供养机构的补充，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加大对安全隐患大、规模小、入住率低的乡镇敬老院实行“关停并转”，整合建设中心敬老院。2022年6月底前，“1+N”特困供养机构服务网全面建成。特困供养机构由属地县级民政部门直接管理，各县市区按照供养服务对象每年不低于

3000元/人标准将运转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并保障到位。特困供养机构养老护理员可以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购买服务等方式统筹解决。特困供养机构要加快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增加护理床位，增设失能、失智人员生活服务照护单元以及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医养结合照护单元，机构内护理型床位占比应达到55%以上，并配备专业化照护人员，保障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失能和部分失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老年福利院、中心敬老院护理床位建设分别于2022年底、2023年底前完成达标任务。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全面完成安全隐患清零和消防审验。

制定全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消防改造达标实施方案，按照“一院一策”的原则为特困供养机构提供消防改造达标技术参考，指导并帮助解决“1+N”特困供养机构消防安全达标问题并取得备案登记。2022年底前，各县市区特困供养机构安全隐患全面清零并通过消防审验。（牵头部门：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一是推进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面建设。支持各地建设具备全托、日托、居家上门、对下指导等多种功能的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解决辖区内老年人群的养老服务需

求。鼓励乡镇充分盘活现有资源，对“关停并转”后的乡镇敬老院实施达标改造，引进专业第三方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到2022年底前，市本级建成1家以上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全市100%的街道、50%的乡镇建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底前，全市60%的乡镇建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二是推进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扩面覆盖。城市社区建设兼具全托、日托、助餐、助洁、助浴、助护等服务的日间照料机构。各县市区按照“四同步”的规定，对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应配尽配；老旧小区通过租赁、回购、整合闲置资产等多种方式解决。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推进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床位的日间照料机构，支持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托管运营多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发展。2022年底前，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达60%，与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功能互助，建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三是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农村社区要加大资源整合和场地利用，依托村级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兼具娱乐、休息、餐厅等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基本满足老年人娱乐、休息、用餐等需求。依托村民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定期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2022年底前达到50%，2023年底前达到60%以上。（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由政府主导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基本养老服务内容涵盖巡视探访、个人清洁、呼叫服务等项

目。基本养老服务面向全体老年人，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需求，更好聚焦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建立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制度，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老年人能力筛查评估和护理等级评估，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推进以大数据为支撑的全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开通各县市区分平台。依托平台为居家老年人开展“线上+线下”精准高效的养老服务。组织实施老年人信息录入工程，依托全市智慧养老服务大平台建立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库，着重采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和失能老年人信息。2022年底前，全市智慧养老服务大平台各县级分平台全面联通，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制度全面建立。（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监管。加大“互联网+养老+安全”应用力度，建成市、县互通的市级养老服务安联网，将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养老服务质量、疫情应急防控、涉老非法集资等监管事项纳入安联网监管内容。2022年底前市级安联网监管平台和50%的县市区分平台投入使用，2023年底前实现县域养老服务安联网全覆盖。建立全市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市、县两级设置可投入使用的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单独隔离观察点，组建应急处置保障队伍。各县市区所有养老机构应设立应急物资储备点，并按照能保障本机构满负荷运转30天的标准储备生活物资和应急物资。各地养老机构内增加应急防控单元模块，设置平急结合的隔离观察室或隔离区。2022年9月底前完成市、县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创建标准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支持成立养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培育具有本土特色的养老服务品牌，扶持养老服务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引导和支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要求进行提质整改，养老相关补助资金与养老机构等级挂钩，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到2022年底，全市备案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全部完成等级评定；2023年底，全市备案特困供养机构全部完成等级评定，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成星级评定。（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建设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夯实培训主体能力，创新培训方法，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2022年底，市民政局要联合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台养老护理员一次性入职补贴、职业等级与工资待遇挂钩等政策，民办养老机构可参照执行，财政可通过适当提高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等方式给予支持。（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养老机构）

八、加强资金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福利

彩票公益金安排不低于55%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市级养老服务安联网、全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全覆盖以及市级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等项目由民政部门通过争取上级项目资助统筹解决；各县市区特困供养机构消防改造达标、养老机构护理床位建设、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筹或争取上级项目资金等方式统筹解决；各县市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由所在地街道（乡镇）、社区负责场地和设施用房保障，县级财政给予支持建设，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

九、加强督导考核。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对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督办。对工作推进有力、绩效显著、经验突出的县市区，在安排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上适当倾斜，在申报省相关激励措施时重点推荐，在年度社会建设和民政绩效考核中给予加分。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将进行通报，对因问题突出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地下车位（库） 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2〕23号

HHCR-2022-0101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怀化市城区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怀化市城区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怀化市城区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切实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怀化市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车位（库）是指在怀化市城区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内，按照空间规划要求建设，用于停车的各类地下场所。

地下车位（库）包括配建地下车位（库）和单建地下车位（库）。配建地下车位（库）是指按照规划要求确定的停车位配置比例，结合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车位（库）

[含利用地形坡度修建的车位、车库（架空层）以及按照规定可以用作停车位（库）的人防工程等]；单建地下车位（库）是指独立开发地下空间建设的地下车位（库）。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市城区地下车位（库）的用地、规划管理、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市城区地下车位（库）的工程建设管理、预售、网签等工作。

市人防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用作地下车位（库）的认定工作。

第四条 符合《划拨用地供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国家机关、公益事业等建设用地单位使用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配建地下车位

(库),可以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五条 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以及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地下空间建设车位(库),以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的,可按地表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的20%确定出让底价。

第六条 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地下车位(库)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经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后,需办理地下车位(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土地出让价款征收比例依本办法第五条办理。地下车位(库)继续保留划拨的,按地下车位(库)交易总额的1%缴纳土地收益金。

第七条 鼓励利用工业用地地下空间建设地下车位(库),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权利人在申请办理工业用地地下车位(库)登记时不再征收土地价款。

第八条 按照规划设计方案修建的地下车位(库),其建筑规模经批准不计算容积率的,免收土地出让价款,经综合验收合格后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

地下车位(库)依法改变批准用途的,建筑规模计算容积率的,按现时楼面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建筑规模不计算容积率的,按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价格的30%缴纳土地价款。

第九条 地下车位(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用途的最高出让年限。

(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确定了车位(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年限的,按照确定的年限登记;

(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未确定车位(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年限的且土地为单一用途的,按照本宗土地的使用年限登记;土地为多种用途的,按照使用年限最长土地用途的年限登记。出让年限起始时间与地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条 地下车位(库)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后可依法转让、出租、赠与、抵押。

第十一条 属于人防工程的地下车位(库),不动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维护”原则确认给建设单位。其产权可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同时在登记簿和证书上注明“人防工程,战时无条件服从政府调用”字样。不属于人防工程的地下车位(库)均需在不动产登记证书上记载为“地下建筑(计容/不计容)”。

第十二条 地上房屋已经完成所有权登记的房地产开发小区,地下车位(库)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凭业主提交的买卖合同、交款凭据、其他证明文件,在缴纳契税后,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三条 申请办理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的,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向市人防办申请提供该地下车位(库)是否属于人防工程的书面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地下车位(库)销售的条件及办理程序,按照《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0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 通知

怀政办发〔2022〕31号

HHCR-2022-0101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怀化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怀化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维护社会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等有关政策文件，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法做好本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发生的较大火灾事故和一般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火灾发生后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对事故性质进行分析预判。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作为本规定调查处理的范围：

（一）铁路、港航、民航和军事设施的火灾；

（二）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井地下部分等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火灾；

（三）森林、草原火灾；

（四）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

（五）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火灾；

（六）其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火灾。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

第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在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火灾延伸调查。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火灾事故调查组、火灾事故评估组的火灾事故调查评估经费（包括驻地食宿、交通出行、检验鉴定、现场实验、专家论证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调查权限

第六条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全力配合上级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一级人民政府调查的火灾事故。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组织调查。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应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一）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3人以上（含本数）的火灾事故；
- （二）建筑物过火面积超过500平方米（含本数）的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或建筑物过火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含本数）的其他场所火灾事故；
- （三）受灾户30户以上（含本数）的农村团寨火灾事故；
- （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火灾事故；
- （五）政府或消防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成立及职责

第八条 酝酿调查组组成。根据火灾事故等级，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成立火灾

事故调查组。由负责牵头火灾事故调查的部门拟定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请示，并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火灾事故调查组由属地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与火灾事故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派人参加，根据需要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九条 批复成立调查组。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并指定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全面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和责任追究组等工作小组。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备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与火灾事故无直接利害关系，并遵守调查纪律、保守调查秘密，未经调查组组长允许，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调查信息。

第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

-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 （二）统计人员伤亡情况；
- （三）核定直接经济损失；
- （四）认定火灾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五）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六）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七）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并提交书面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要职责：

- （一）确定火灾事故调查方向和调查组成员分工；
- （二）组织召开火灾事故调查的有关会议；

- (三) 督促、协调各工作组工作；
- (四) 协调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五) 需要向人民政府请示有关事项、对外发布火灾事故调查进展信息等的审定签发；
- (六) 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公安、应急和事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 (二) 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 (三) 负责事故现场勘查，搜集事故现场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 (四) 提出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 (五) 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 (六) 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管理组由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消防救援、公安、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等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 (二) 查明相关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履行安全职责情况，查明事故涉及地方各级政府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和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的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
- (三) 针对事故暴露出管理方面存在的问

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 (四) 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 (五) 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完成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 (六) 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综合组由牵头调查的单位人员组成，属地政府配合，主要职责是：

- (一) 筹备召开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工作；
- (二) 了解、掌握各组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并实施调查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 (三) 统一报送和处置事故调查的相关信息，草拟综合性文稿，做好文件资料收发、归档等工作；
- (四) 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 (五) 对火灾事故调查组日常工作进行综合协调，负责后勤保障等工作；
- (六) 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组主要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公安、检察、应急和消防救援机构等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对事故原因和相关责任的调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二) 形成责任追究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 (三) 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六条 落实调查人员回避原则。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 属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火灾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火灾事故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四章 调查范围

第十七条 起火单位、当事人及知情人。依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调查询问对象范围, 主要包括主体责任人、现场操作人员、发现和扑救火灾人员、知情人、当事人、目击者、管理人员, 火灾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检测以及监督单位的相关人员。询问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涉及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范围由纪检监察机关成立的责任追究调查组确定, 并由责任追究组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

经调查构成责任事故的火灾, 除应该查明起火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 还应该查明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 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调查取证

第十九条 进行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组织相关调查人员, 严格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 规范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视频分析、检验鉴定、现场实验等各个环节, 实地调查了解掌握火场情况。

第二十条 确定调查取证重点。注重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防安全管理

漏洞及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取证。

(一) 调查中应当重点关注火灾事故责任人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危险物品肇事罪, 失火罪, 消防责任事故罪,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等刑事犯罪问题。

(二) 对火灾事故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重点调查火灾发生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消防安全法定职责和工作职责的情况; 对党委政府和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取证, 由纪检监察机关成立的责任追究调查组负责。

第二十一条 强化专业支撑保障。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 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或者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勘验、检测、试验, 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结论, 并盖章签名。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依法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力量参与调查。必要时邀请律师、法律专家学者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关法律问题的研讨会商。

第六章 火灾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

第二十二条 直接原因。在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 进行综合分析, 科学作出火灾原因认定结论。

第二十三条 间接原因。在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 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 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 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 推动相关部门、行业 and 单位发现整改问题和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认定火灾性质。根据查明的火灾原因和火灾事实，依法依规作出事故性质分析认定。对经过调查不属于火灾事故的，及时移送相应职能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一）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消防安全承诺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临机处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起火场所的使用管理主体责任。

（二）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施工、验收和监理等环节，查清相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未严格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审查和验收，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等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查实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

（三）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技术标准等违法、

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执业文件的行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查实与火灾有关的中介服务主体责任。

（四）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火灾中未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依法调查消防救援机构及政府部门监管责任。调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行动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消防监督执法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灭火救援行动是否有需要改进之处；同时，查实有关行业、部门及基层组织等对火灾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第七章 责任划分和追究

第二十六条 责任划分和提出处理意见。根据调查情况，火灾事故调查组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意见建议；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地方相关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责任人开展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涉嫌犯罪的司法移送。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材料清单、火灾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

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对移送的火灾案件，应当自受案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收案件之日起7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自受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相应退回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火灾事故调查组、人民检察院。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与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

第二十八条 违反党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移交。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党员或公职人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反党的纪律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八章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在各小组报告的基础上，综合修改完善后形成《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有：

（一）引言。该起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类别、事故性质、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基本情况概述。事故调查组成立依据，事故调查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二）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起火单位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

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起火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相关单位概况；

（三）事故发生、抢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事故发生过程以及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

（四）火灾原因及性质。包括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在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负责人可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对涉嫌犯罪的线索进行集体分析审查，涉嫌刑事犯罪的，由事故调查组的公安机关人员报告侦查情况和初步认定意见，提出线索移交建议，事故调查组应按有关规定承办移交事宜；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由事故调查组的纪检监察机关人员报告核查情况并提出拟处理意见；

（六）整改措施建议。结合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以及调查过程中发现当地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存在的各类问题与工作薄弱环节，提出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要与调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前后对应，力求做到有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

第九章 调查时限及批复

第三十条 调查时限。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向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请求批复；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三十一条 报送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由火灾事故调查组向批准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人民政府报送，应附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不得拒绝签名，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批复时限。负责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

第三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批复中要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批复主送火灾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抄送事故调查组有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民政府，通报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较大火灾事故批复应明确结案一年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一般火灾事故是否需要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评估，由组织调查的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复意见督促有关机关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督促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公开火灾调查报告。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按规定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是否需要公开，由组织调查的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三十五条 资料归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由调查牵头部门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人

员签字名册、政府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相关部门的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资料装订归档。

第十章 整改评估

第三十六条 评估内容。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年内，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括：

（一）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由消防救援机构、发生火灾事故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组长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人员担任。

第三十七条 撰写评估报告。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并报怀化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八条 问题整改。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要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限期整改落实，对逾期仍未整改落实又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靖政发〔2022〕2号

JZDR-2022-00001

为了进一步改善市容环境卫生，规范烟花爆竹燃放工作，减少城区噪声污染，防止火灾、炸伤、烧伤等重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城区绕城公路环线（含绕城公路路面）以内：东起原造纸厂沿江东二桥至二凉亭新苑十字路口（含二凉亭新苑）；南起二凉亭新苑十字路口沿环城路至飞山景区大门；西起飞山景区大门至高速路口；北起高速路口沿环城路经江东三桥、五峰村至原造纸厂。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

（一）燃放街道：新建路（县人民医院至东和御景园）、渠阳路（梓潼桥至市二医院靖州院区）、梅林路（永盛欣城至断桥十字路口）、飞山路（永平路塘湖路口至滨河桥头）、教育路（火车站经县一中至江东二桥）、永平路（茯苓加工贸易中心至二凉亭新苑十字路口）、诚州北路（梅林路口至北门湾环城路口）、再思路、拥军路。

（二）燃放场所：公共活动娱乐场所、学校、医院、敬老院、幼儿园、影院、宾馆（旅馆、招待所）、商业门面、居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家属房院内）、加油站、仓储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三、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间

（一）燃放区域：在通告适用范围内除禁放街道、燃放场所外的街道、小街小巷、私宅院内。

（二）燃放时间：在燃放区域内，每年的除夕，农历正月初一至正月初三、正月十五、七月十五共六天的早晨七时至晚上十时（除夕可延至次日凌晨一时）允许燃放。

四、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

燃放烟花爆竹种类包括：能产生烟、光、声响的各种烟花、鞭炮、礼花弹等。

五、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须经公安机关许可，并按批准方案作业。

六、重大传统节日和重大庆典活动需要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并予以公告。

在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后，燃放人应当即时清理残屑。

燃放人不即时清理残屑的，依照《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七、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的，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要带头执行本通告规定，纪检监察部门将对违反本规定的公职人员依纪依规处置，并将情况进行通报。

九、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 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 通 知

靖政发〔2022〕7号

JZDR-2022-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与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靖州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

发〔2021〕3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怀政发〔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详见附件1)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适用本办法。

因非农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农林牧渔场等土地的,参照本办法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县城市规划区内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统计、税务、审计、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辖区内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小组应当配合做好辖区内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第四条 征收补偿安置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将征收土地方案依法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并应当采用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和村(社区)务公开栏及村民小组范围内显著位置公开。预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张贴发布由征收实施机构

负责,需于张贴当日对张贴情况采取摄影、摄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在拟征地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新批宅基地或其他集体建设用地;
2. 审批或延续登记改变土地、房屋性质和用途;
3.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办理房屋或土地流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4. 突击进行室内室外装修(饰)等;
5. 办理生态农业、畜牧水产养殖、休闲娱乐等经营性手续;
6. 以拟征收房屋为经营场所办理市场、税务或其他注册登记手续;
7. 抢栽抢种花卉、苗木、中药材或超正常密度补植及葬坟、修坟等;
8. 其他不当增加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不得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第六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应当进行土地现状调查。

土地现状调查由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实施,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调查结果由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盖章确认及3名以上被征地农民签字见证;拟征收土地上农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结果由附着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不同意签字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签字的,可以对调查结果予以公证或者采取摄影、摄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示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七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征收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和风险等级,

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结果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和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公告张贴由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并需在张贴当日对张贴情况采取摄影、摄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

第九条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的，以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作为征地补偿安置依据。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组织听证，认为确需修改的，应当组织修改，并重新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一）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

第十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由征收实施机构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后，由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将征地前期资料提交给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申请征收土地报批工作，并由县人民政府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和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批准用途、权属、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征收时间等。

第十二条 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人民政府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第三章 补偿标准

第十三条 申请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征收集体土地按照被征收土地的批准用途给予补偿。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补偿面积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征地补偿标准等级区域划分详见附件 1。

征地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2。征收耕地（除水田）、草地（除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的，按本标准执行；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本标准的 2 倍执行；征收水田的（属

永久基本农田的除外),按本标准的1.2倍执行;征收经批准的专业菜地和专业鱼(池)塘的,按所在区片水田标准执行;征收园地、林地的,按本标准的0.8倍执行;征收其他农用地的,按本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的,按本标准的0.6倍执行。

第十五条 青苗补偿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批准用途给予补偿,青苗补偿费归青苗所有权人所有。

征收范围内水田、旱地的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附件3执行。经批准的专业菜地和专业鱼(池)塘的青苗补偿标准参照水田青苗补偿标准执行;用于养殖水产的山塘水库的青苗补偿标准参照邻近旱地补偿标准执行。

征收范围内成片用材林、果树、经济林的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附件4执行。

征收范围内零星树木、竹类、果树、经济林、苗木、花卉的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附件5执行。

经批准种植的农产品、中草药,可采取评估方式给予补偿。

第十六条 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根据“一户一宅”的原则,被征收户一户只能认定拥有一处宅基地。

合法手续的房屋按实际面积进行补偿;因特殊情况未办理手续的房屋,经审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补办建房手续及补交税费后,按户计算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 (一)被征收户具有农村村民建房资格;
- (二)因政府规划控制停办村民建房审批手续;
- (三)被征收户仅有一处住房,房屋生活设施齐全且一直居住。

在同一栋房屋中居住,不管是否分户、分家,均只对原合法批准或登记的权利人进行补偿。

建房占用耕地面积在130平方米以内、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180平方米以内或占用未利用地210平方米以内的房屋据实予以补偿;超出占地面积标准的部分房屋视为违法建筑,不予补偿。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房屋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以上且未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超出部分房屋视为违法建筑,不予补偿。

征收城镇居民在农村的合法房屋,按照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标准进行补偿,不予安置。

第十七条 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照附件6、附件7规定的房屋征收补偿标准执行。征收实施机构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测量,并出具测绘成果。

对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装修(饰),以不超过最高补偿标准的价格包干补偿。具体按照附件8执行。

其他生产生活设施和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按照附件9规定的标准补偿。

第十八条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搬家补助费、过渡费以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按以下标准予以补偿:

(一)搬家补助费

搬家补助费补偿两次。每次补偿为:面积 $\leq 100\text{ m}^2$ 的,按700元计算;面积 $> 100\text{ m}^2$ 的,按7元/ m^2 计算。

(二)过渡费

过渡补助期限不超过24个月。过渡费按月补偿为:面积 $\leq 100\text{ m}^2$ 的,按500元/月计算;面积 $> 100\text{ m}^2$ 的,按5元/ $\text{m}^2 \cdot \text{月}$ 计算。

第十九条 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坟墓需要迁移的,按照附件10规定的标准予以补偿。

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后,逾期未登记的,按无主坟处理;逾期未迁移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征地范围内不需要异地恢复重建的水塘、水库、道路、水沟、水渠等生产、生活设施，按原结构和工程量以及国家规定标准补偿。

前款规定的生产生活设施需要恢复重建的，按有关规定重建，不另行补偿。

第二十一条 原属合法住宅用房，被征收人经批准改变房屋用途作经营性用房的（小卖部、理发店、诊所及从事其他小型生产经营活动），仍按原房屋性质补偿。已办理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税务登记证明，且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连续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对实际用于经营的部分，按同类结构房屋征收标准增加24%的补偿（包括商品及营业用具自行处理、搬运等因搬迁需要补偿的一切费用），但实际补偿面积最高不得超过120平方米。营业执照、经营许可、税务登记证明每缺少一项少增加8%的补偿费。

第二十二条 征收在集体土地上修建的企业合法建（构）筑物，按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格进行补偿，不予安置。涉及到生产设备需要搬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后，确定补偿拆卸、搬运、安装费用。

因征收造成集体土地上的企业停产、停业的，根据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后，补偿停产、停业直接损失，最长补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已停产、停业的，不再补偿停产、停业损失。

第二十三条 征收学校、卫生院、村委会、敬老院等公益性房屋和宗教活动场所，按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值补偿，不予安置。

第四章 征收安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安置对象，是指户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系该组织成员，

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利，参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且有合法建房地手续，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有合法住宅被征收的家庭常住人口。

安置对象确认时间截止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日。

第二十五条 征收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遵循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原则，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一）房屋征收安置补助

1. 宗地证内面积低于60平方米（含60平方米）的，按每宗地60平方米的基数标准计算，一次性发放购房安置补助34万元。

2. 宗地证内面积超出60平方米的，按每宗地120平方米的基数标准计算，一次性发放购房安置补助68万元。具体安置补助方式为：

①一宗地证内面积超出60平方米、低于120平方米的，低于120平方米部分土地面积按该区域国有土地上住宅用地基准地价标准进行核减安置补助；②一宗地证内面积超出120平方米、低于210平方米且只享受一户安置的，超出120平方米部分土地面积按该区域国有土地上住宅用地基准地价标准的2倍进行补助；③一宗地证内面积超出120平方米的、低于210平方米且享受2户以上（含2户）安置的，超出120平方米部分土地面积按该区域国有土地上住宅用地基准地价标准进行补助；④一宗地证内面积超出210平方米且只享受一户安置的，超出120平方米部分土地面积按该区域国有土地上住宅用地基准地价标准的2倍进行补助；⑤一宗地证内面积超出210平方米且享受2户以上（含2户）安置的，超出120平方米部分土地面积按该区域国有土地上住宅用地基

准地价标准的 50%进行补助。

3. 若一宗地证内面积超出 60 平方米（不含 60 平方米）且住有两户以上的常住达到已婚年龄独立户口的（符合一户一宅），每增加一户，另增加安置补助 30 万元。

4. 被征收户在同一征收区域若有两宗或两宗地以上的，以合并方式计算面积，按一宗地进行安置补助。

（二）安置购房补助

1. 符合安置条件并在征收协议签订一年之内购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规划规范标准房屋的成员，一次性按 3 万元/人发放安置购房补助。

2. 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卫健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农村独生子女户，额外可享受 1 人份额的安置购房补助。

（三）安置购房装修、物业补助

购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规划规范标准的房屋（征收协议签订一年之内），根据购房面积结合人口领取基本装修（饰）补助和物业管理补助。人均面积小于 30 平方米的（含 30 平方米），按 850 元/m² 一次性领取基本装修（饰）补助及 85 元/m² 的物业管理补助；人均面积大于 30 平方米小于 50 平方米的（含 50 平方米），按 950 元/m² 一次性领取基本装修（饰）补助及 95 元/m² 的物业管理补助；人均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的，按 1000 元/m² 一次性领取基本装修（饰）补助及 100 元/m² 的物业管理补助。

第二十六条 已安置人口一律不得再申请宅基地建房。

第五章 奖 励

第二十七条 土地征收奖励、房屋征收奖励、坟墓搬迁奖励，按下列标准予以执行：

（一）土地征收奖励

土地征收奖励按附件 11 执行。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房屋征收奖励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后，已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照约定时间主动腾地的房屋被征收人，经征收实施机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房屋征收提前搬迁奖励。具体按以下标准执行：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一个月内，按被征收人宗地符合安置条件人口 4 人以内（含 4 人）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宗提前搬迁奖励；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二个月内，按被征收人宗地符合安置条件人口 4 人以内（含 4 人）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宗提前搬迁奖励；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三个月内，按被征收人宗地符合安置条件人口 4 人以内（含 4 人）一次性给予 6 万元/宗提前搬迁奖励。超过 4 人以上且符合安置条件的，每超过 1 人增加提前搬迁奖励 0.5 万元。

（三）城镇居民房屋征收奖励

征收城镇居民在农村的合法房屋，房屋征收奖励按附件 12 执行。

（四）坟墓搬迁奖励

坟墓搬迁奖励按附件 10 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人员有弄虚作假、骗取征收补偿款、安置款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不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或者规定期限支付补偿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支付。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在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敲诈勒索财物的；
- (二) 强揽工程建设的；
- (三) 煽动、组织或参与闹事影响社会稳定的；
- (四) 阻碍征收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 (五)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依法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拒不交出土地、腾地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责令限期交出土地、腾地；逾期不交出土地、腾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5月18日颁布施行的《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靖政发〔2021〕2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公布施行前，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

本办法公布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但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及奖励总额（即本办法确定的总额）不变。如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调整，造成补偿总额变化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新文件调整，奖励标准按实际增减。城市规划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的搬家补助费、过渡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 1. 靖州县征地补偿标准等级区域划分；
- 2. 靖州县征地补偿标准；
- 3.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征收范围内水田、旱地、专业菜地、专业鱼（池）塘的青苗补偿标准；
- 4.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征收范围内成片用材林、果树、经济林的青苗补偿标准；
- 5.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征收范围内零星树木、竹类、果树、经济林、苗木、花卉的青苗补偿标准；
- 6.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说明；
- 7.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 8.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装修（饰）补偿标准；
- 9.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生产生活设施和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补偿标准；
- 10.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坟墓及附属设施补偿（奖励）标准；
- 11.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征收土地奖励标准；
- 12.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镇居民房屋征收奖励标准。

附件 1

靖州县征地补偿标准等级区域划分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域范围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I 区	渠阳镇：飞山村、城郊村、塘湖村、红心村、三和村、二凉亭村、梅园村、团结村、友谊村、田铺心村、十里村、乐安桥社区、江东街社区。
	II 区	除 I 区以外的其他全部乡镇、村（社区）

注：城市规划区范围仅指表中 I 区。

靖州县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区域	补偿标准		地类系数						
	I 区	II 区	园地	林地	集体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永久 基本 农田	其他 农用地	水田
靖州苗族侗族 自治县	60060	50505	0.8	0.8	1.0	0.6	2	1.0	1.2

注：1. 征收水田不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征收经批准的专业菜地和专业鱼（池）塘的，按所在区片水田标准执行；各城市规划区项目征地补偿地类严格按照《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 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征地补偿标准的 10%用于失地农民社会保障。

附件 3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征收范围内水田、旱地、 专业菜地、专业鱼（池）塘的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补偿 标准 范围	地类	水田	旱地	备 注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1500	1000	

注：经批准的专业菜地和专业鱼（池）塘的青苗补偿标准参照水田青苗补偿标准执行；用于养殖水产的山塘水库的青苗补偿标准参照邻近旱地补偿标准执行。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征收范围内成片 用材林、果树、经济林的青苗补偿标准

征收范围内成片用材林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 / 亩

种类	补偿标准	生长期			备 注
		苗高 3 米以下	胸径 6—12 厘米以内	胸径 14 厘米以上	
马尾松、杉树、国外松等		2000	3000	4000	1. 根据各种树木的高度、胸径大小、郁蔽度，按比例综合计算。 2. 每亩 30 株以上。 3. 本标准中未列举的其他用材林补偿，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县级以上林业、农业、物价等相关部门确定。
香椿及其他树木		1500	2500	3500	
楠竹		6000			

征收范围内成片果树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 / 亩

序号	种 类	苗期 (3 年内)	始产期 (3-6 年)	盛产期 (6 年以上)	备 注
1	柚、柑、桔	3000	8000	10000	1. 本表中葡萄、猕猴桃设定的栽植密度为 140 株/亩，其他果树设定的栽植密度为 50—60 株/亩，低于设定栽植密度的按零星青苗补偿，高于设定栽植密度的按本标准补偿。 2. 两种或两种以上果树混栽的，按综合加权平均价计算补偿。 3. 本标准中未列举的其他果树补偿，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县级以上林业、农业、物价等相关部门确定。
2	桃、李、梨、枣、杏、枇杷、石榴、猕猴桃、杨梅、葡萄	3000	10000	12000	

征收范围内成片经济林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 / 亩

序号	种 类	苗期 (3年内)	始产期 (3-6年)	盛产期 (6年以上)	备 注
1	油茶	3000	8000	12000	1. 本表中油茶设定的栽种密度为 60—70 株/亩，油桐设定的栽植密度为 100 株/亩，茶叶栽植密度 4000 株/亩。低于设定栽植密度的按零星青苗补偿，高于设定栽植密度的按本标准补偿。 2. 本标准中未列举的其他经济林木补偿，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县级以上林业、农业、物价等部门确定。
2	油桐	2000	6000	9000	
3	茶叶	3000	9000	12000	
4	板栗	2500	5000	8000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征收范围内零星树木、竹类、果树、经济林、苗木、花卉的青苗补偿标准

征收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零星树木、竹类青苗补偿标准

(元/株)

序号	名称	规格	苗 高			胸 径			备注
			1米以下	1—2米	2—3米	2—3厘米	3—5厘米	5—6厘米	
1	樟树		10	30	50	50	80	110	1. 树木超过表中最大胸径的, 只付砍伐工资或移栽费用。 2. 胸径按树根部以上1.3米处计算。
2	梓、楠		15	27	30	38	48	55	
3	杉树、松树		15	27	30	38	45	50	
4	桂花		10	30	50	50	80	150	
5	玉兰		15	35	45	50	60	90	
6	铁树		60	150					
7	女贞、泡桐		15	30	40	38	45	50	
8	楠竹、竹		每根围径 10—20 厘米补偿 26 元						

征收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零星果树、经济林类青苗补偿标准

(元/株)

序号	项目 名称	苗期 (3年内)	始产期 (3-6年)	盛产期 (6年以上)
1	杨梅	60	100	180
2	桃、李、梨、枣、枇杷、石榴、棕、椿树、银杏	55	90	120
3	猕猴桃、葡萄	30	70	100
4	油桐	20	60	180
5	柚、柑、桔、板栗	40	80	150

征收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零星苗木、花卉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明
		高度(米)	冠幅(米)			
1	茉莉、木槿	0.5		株	25	高度1米以上, 每增高30厘米, 另补偿20元。
		1		株	40	
2	迎春花、山茶花	1年生		株	25	冠径1.5米以上, 每增大50厘米, 另补偿20元。
			0.8	株	60	
			1.5	株	100	
3	黄杨、夹竹桃	1年生		丛	25	4年以上生30元/丛。
		2年生		丛	30	
		3年生		丛	40	
4	七里香、栀子花		0.4	株	15	冠幅1米以上, 每增大10厘米, 另补偿20元。
			0.7	株	30	
			1	株	50	
5	芭蕉、美人蕉	小		丛	25	3-5株/丛
		中		丛	28	6-10株/丛
		大		丛	30	11株/丛以上
6	月季、杜鹃	1年生		株	25	4年以上30元/株。
		2年生		株	30	
		3年生		株	40	
7	木芙蓉	1		株	15	高度1.70米以上, 每增高50厘米, 另补偿20元。
		1.4		株	30	
		1.7		株	40	
8	葱兰			小丛	15	3-6株/丛
				大丛	20	7株/丛
9	草坪			平方米	20	

注：1. 表中未列的零星苗木、花卉，视其生长状况，参照以上标准补偿。

2. 盆栽苗木花卉不予补偿。

3. 表中未列青苗补偿标准，由具有相关资质的部门出具认定意见后予以补偿。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标准说明

1. 房屋层高的划分和测定方法：房屋的层高是指从底层地面到楼层板面的垂直高度，平房以室内地面到檐口滴水高度为准，前后有高低者取平均高度计算；楼房平屋面以室内地面至屋顶天沟地面檐口高度除以层数计算；坡屋面以檐口滴水高度除以层数计算。

(1) 钢筋砼框架结构、排架结构层高的规定：底层的基本高度 3.3m，楼层高度 3m。

(2) 砖混、砖木结构平房的基本高度为不低于 2.7m。

(3) 简易结构的房屋、构筑物基本层高为 2.2m 以上（包括 2.2m）。

2. 房屋结构类型的划分：主要以基础类型、主体结构（包括墙体、梁柱、楼板、屋面等）为划分依据，不同的结构类型分别套用不同的补偿标准。

3. 房屋面积计算：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以有效合法证件为依据，按各层建筑面积之和计算。首层建筑面积按外墙勒脚以上结构的外围水平

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墙结构水平面积计算；突出房屋高度在 2.2m 以上的楼梯间、屋顶水箱分别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阳台、挑走廊按其水平面积的一半计算。山墙出檐、悬挑雨篷不计算建筑面积。建筑物层高低于 2.2m（不含 2.2m）的不计算建筑面积，适当予以补偿。

4. 房屋安置补偿包括房屋主体建（构）筑物补偿和房屋拆除、旧料堆码、材料运输、房屋四周排水明暗沟、散水、天沟、雨篷、踏步、室内水电及基础的补偿。

5. 砖混结构的屋顶隔热层、架空层按平均高度计算，0.5m 以下（含 0.5m）的不计算补偿；高度超过 0.5m 的，每超过 0.1m 按面积每平方米补助 10 元，补偿高度最高不超过 1.5m，超过 1.5m 的按 1.5m 计算。

6. 各类别房屋所确定的补偿标准，以建成的房屋成品为计算标准，不包括室内装修（饰）补偿标准。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 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单位: 元/m²)

房屋类别		征收 补偿价	成新折算(年)		主要特征
			<5	>5	
钢筋砼框架 结构		1100	100%	95%	桩基础或整板基础, 主体结构为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现浇楼面、层面、楼梯、天沟, 层高 3m, 屋面上部应有架空隔热层或平瓦坡屋面、24cm 眠墙, 地面砖或水磨石地面, 外墙面钢砖, 内墙水泥抹光且刷仿瓷涂料罩面, 铝合金门窗、纱窗, 油漆木制门及纱门, 水、电、卫生设施和厨房设施配套齐全, 封闭阳台, 入户防盗门。
砖 混	一类	900			标准砖石基础或桩基础, 基础深度 1.2m 以上, 钢筋砼地梁, 层层有串梁, 规定的构造柱, 钢筋砼楼面、屋面、楼梯、天沟, 屋面上部应有架空隔热层或者平瓦坡屋面, 层高 3m, 24cm 眠墙, 外墙水刷石, 内墙水泥抹光刷仿瓷涂料罩面, 油漆木制门及纱门, 铝合金窗、纱窗、亮玻璃, 室内水泥地面、独立厨房、无烟灶台、水冲厕所、水电进户(含室内管线)。
	二类	830			标准砖石基础, 基础深渡 1.2m 以上, 钢筋砼地梁, 钢筋砼预制楼面、层面、楼梯、天沟, 屋面上部有架空隔热或者平瓦坡屋面、层高 3m, 24cm 斗墙, 外墙粗砂灰, 内墙粉纸筋且“106”涂料罩面、油漆木制门窗、纱门窗、亮玻璃, 室内水泥地面、独立厨房, 水冲厕所、水电进户(含室内管线)。

房屋类别	征收 补偿价	成新折算(年)		主要特征
		<5	>5	
砖木	650	100%		砖石基础，基础深度 0.5m，24cm 眠墙，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不低于 3m，外墙清水，内墙粉灰或涂料罩面，水泥地面或三合土地面，普通门窗，水电进户（含室内管线）。
砖木偏房	380			标准砖石基础，基础深度 0.5m 以上，杂砖和土筑混砌墙，木屋架，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 2.8m 以上，水泥地面或三合土地面，普通门窗，水电进户（含室内管线）。
木结构类	450			标准砖石基础，基础深度 0.5m 以上，木桩屋梁，木板墙或卡砖墙，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 2.8m 以上，油漆木制门窗，水电进户（含室内管线）。三合土地面或水泥地面。
杂屋类	180			砖石基础，基础深度 0.5m，杂砖墙，瓦屋面，檐口高度 1.8m 以上，三合土地面或水泥地面；厕所、猪牛栏、堆放杂物的房屋。
空心砖	450	100%		参照木结构类房屋补偿标准执行

注：1. 以上各类房屋的补偿标准系指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单价。

2. 上述房屋主要特征中的子项目，如有增减，按有关规定增减补偿；层高在上述标准规定的层高增减 10cm 以内的，不增加或减少补偿；层高增加或减少超过 10cm 以上的，每增减 10cm，工业用房增减 5%，其他房屋增减 3%。

3. 房屋建筑面积的测量计算按 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规定的标准执行。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 装修（饰）补偿标准

（单位：元/m²）

房屋类别	最高补偿标准		装修（饰）要求	说 明
钢筋砼框架结构	600		1. 室内地面（含防潮层）：防滑地面砖、花岗岩、大理石或实木、仿实木地板； 2. 室内墙面：贴瓷、刮涂、各类木质板材材质墙裙； 3. 室内顶面：一级吊顶以上标准；4. 厨房、厕所、洗漱间：墙面贴瓷；室内设施齐全； 5. 外墙正面和两侧：贴面砖，其他为干粘石以上标准； 6. 门、窗、网蓬、门窗套：各类防盗门、各类材质装饰门；塑钢、铝合金玻璃窗；各类金属材质防盗网、雨篷；门窗套为水曲柳或仿榉木板以上标准； 7. 室内设施：室内壁柜等设施齐全。	1. 房屋主体部分每缺少一项扣减 40 元/m ² ； 2. 以上补偿只限合法房屋或经认定后视同为合法房屋装（修）饰的补偿； 3. 以上补偿按房屋主体建筑面积计算； 4. 砖混一层平顶房按补偿标准增加 10% 的补偿。
砖混	一类	500		
	二类	450		
砖木	400		1. 室内地面（含防潮层）：防滑地面砖、实木或仿实木地板； 2. 室内墙面：刮涂、各类木质板材材质墙面； 3. 室内顶面：一级吊顶以上标准； 4. 厨房、厕所、洗漱间：墙面贴瓷；室内水电、室内壁柜等设施齐全； 5. 外墙正面和两侧：贴面砖，其他为干粘石以上标准； 6. 门、窗、网蓬、门窗套：各类防盗门、各类材质装饰门；塑钢、铝合金玻璃窗；各类金属材质防盗网、雨篷；门窗套为水曲柳或仿榉木板以上标准。	1. 房屋主体部分每缺少一项扣减 20 元/m ² ； 2. 以上补偿只限合法房屋或经认定后视同为合法房屋装（修）饰的补偿； 3. 以上补偿按房屋主体建筑面积计算。
砖木偏房	300			

房屋类别	最高补偿标准	装修（饰）要求	说 明
木结构类	260	1. 室内地面（含防潮层）：防滑地面砖、实木或仿实木地板； 2. 室内墙面：刮涂、各类木质板材质墙面； 3. 厨房、厕所、洗漱间：室内水电等设施齐全； 4. 门、窗、网蓬、门窗套；各类材质装饰门；塑钢玻璃窗；各类金属材质防盗网、雨篷。	1. 房屋主体部分每缺少一项扣减 30 元/m ² ； 2. 以上补偿只限合法房屋或经认定后视同为合法房屋装（修）饰的补偿； 3. 以上补偿按房屋主体建筑面积计算。

注：1. 本补偿标准不包括本办法附件 7 里描述的各房屋类别的主要特征。

2. 特殊装修除外。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生产生活设施和 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明
晒坪类	岩板坪	平方米	65	厚度不少于 6cm，岩匠过钻，抹平安砌；未达此标准，按水泥坪标准补偿。
	水泥坪	平方米	60	厚度不少于 6cm，砖石垫层，水泥抹面。
	三合土坪	平方米	40	厚度不少于 6cm，三合灰捣制，表面抹光。
围墙类	24 砖眠墙	立方米	350	包括基础，贴瓷砖的每平方米增加 10 元。
	24 砖斗墙	立方米	240	同上。
	18 砖墙	立方米	200	同上。
	13 砖附柱墙	立方米	240	同上。
	土筑、土砖墙	立方米	150	同上（包括三合灰砌筑墙）。
挡土墙护坡保坎类	岩砌挡土墙护坡	立方米	320	按砌体体积计算。
	砖、片石干砌挡土墙护坡	立方米	240	同上。
	水泥浆砌	立方米	200	
	空心砖、三合灰	立方米	150	
	岩石干砌	立方米	180	
道路类	砼道路	平方米	60	厚度不少于 6cm，水泥抹平。
			90	厚度达到 15 cm 以上。
	砂卵石、碴、碎石道路（三合土）面	平方米	30	表面平整。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水管类		米	5	室内的不计算补偿。
电杆线类	7 米以下水泥电杆	根	300	拆卸, 包括杆上设备。
	7 米以上水泥电杆	根	400	拆卸, 包括杆上设备。
	木电杆	根	100	拆卸。
	室外照明线	米	30	包括双线, 动力四线的每米增加 5 元补偿。
	变压器	个		经电力部门评定用于生产生活的, 经评估后给予拆卸、搬运、安装费用。
水池类	砖粉生活用水池	立方米	350	砖砌粉水泥生活用水箱, 有盖板, 内、外贴瓷砖增加 30%补偿。
	砖粉生产水(粪)池	立方米	320	13cm 以上砖砌粉水泥, 容积 1m ³ 以上; 深度超过 3m 的一律按 3m 计算补偿; 占地面积超过 20m ² 的按水塘补偿标准计算补偿。
	三合灰生产水(粪)池	立方米	200	13cm 以上砖砌粉水泥, 容积 1m ³ 以上; 深度超过 3m 的一律按 3m 计算补偿; 占地面积超过 20m ² 的按水塘补偿标准计算补偿。
	沼气池	套	2500	包括管道、气表等。
水井类	机钻井(摇泵井)	口	4000	包括井台及周边水泥地面, 抽水设备的拆除工资; 废弃的不予补偿。
	砖砌、石砌井	米	100	包括井台及周边水泥地面; 废弃的不予补偿。
	土井	口	300	包括井台及周边水泥地面; 废弃的不予补偿。
排水沟(涵管)类	砖砌明沟	米	80	断面 24cm×35cm, 断面不同时按比例换算。
	三合灰明沟	米	50	断面 24cm×35cm, 断面不同时按比例换算。
	砖砌暗沟	米	100	含盖板断面 24cm×35cm, 断面不同时按比例换算。
	暗砗涵管Φ110mm	米	50	
	暗砗涵管Φ300mm	米	80	
	铸铁管Φ100mm	米	60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明
蔬菜大棚类	钢架大棚	平方米	32	大棚拱材为热浸锌钢管，钢管外直径为 2.5 厘米、厚度为 0.15 厘米；大棚标准配置为同材 3 排连杆 4 排卡槽、大棚两头各安装 1 个门、2 个韩式侧卷摇膜器连同材大棚长度的摇膜钢管、拱间距 1 米、全棚覆盖厚度 8 丝长寿无滴大棚膜、大棚跨度 6 米、顶高 3 米、长度 30 米以上（含 30 米）。达不到要求的，按实际工程量计算补偿。
	水泥大棚	平方米	22	大棚拱材为水泥预制，3 排外直径为 2.0 厘米的热浸锌钢管连杆，拱间距 1.1 米，全棚覆盖厚度 8 丝长寿无滴大棚膜、大棚跨度 6 米、顶高 2.3 米，长度 30 米以上（含 30 米）。达不到要求的，按实际工程量计算补偿。
	竹架大棚	平方米	10	大棚拱材为竹木，全棚覆盖厚度 8 丝长寿无滴大棚膜、大棚跨度 5 米、顶高 2.2 米，长度 30 米以上（含 30 米）。达不到要求的，按实际工程量计算补偿。

注：1. 凡属非固定性生产或生活的设施（包括炉灶、装配式水池、非固定猪槽、活动水泥板谷仓等），均不予补偿。

2. 房屋四周的屋檐滴水明沟、进屋的踏步、上楼的楼梯均为房屋的必要配套设施，已包括在房屋的补偿单价中，不再按此表另行补偿。

3. 表中未列入项目，原则上视新旧程度，按现行建筑定额直接费的 50%—70%予以补偿。

4. 被征土地上废弃不用的生产、生活设施，不予补偿。

5. 水池、粪池、排水沟达不到灰、浆砌体要求的，均按各单项标准 50%扣减。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坟墓及 附属设施补偿（奖励）标准

项目	类别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旧）	补偿金额（元） （新）	备注
坟墓	土坟	无棺	冢	1000	1000	确系原棺 搬迁的， 在有影像 等资料证 明的前提 下另补 2000 元/ 棺。
		有棺		4000	6000	
	砖石坟		冢	5000	7000	
	砗坟		冢	6000	8000	
碑			座	600—1000	600—1000	
罗围			圈	1200—2000	1200—2000	
墓地	墓地取得补助		棺	5000		
墓地迁移奖励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 自行选择迁移的		棺	1000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迁入 集中安置墓区的		棺	2000		

- 注： 1. 有碑或修建罗围的按以上标准补偿;没有碑或修建罗围的，不得给予碑和罗围补偿。
 2. 坟墓补偿以实际挖掘为依据，伪造的坟墓不补偿。
 3. 无坟主的由征收单位代迁或作深埋处理。
 4.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5 年内按新坟计，其余年限的坟墓按旧坟计。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征收土地奖励标准

序号	地 类	规定完成时间	奖励金额（元/亩）	备注
1	水田（不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专业菜地、专业鱼塘	一个月内	67928	
		二个月内	57928	
		三个月内	47928	
2	坑塘水面、田坎、设施农用地、沟渠、建设用地、农村道路	一个月内	79940	
		二个月内	69940	
		三个月内	59940	
3	旱地	一个月内	14940	
		二个月内	4940	
4	果园、林地	一个月内	26952	
		二个月内	16952	
		三个月内	6952	
5	未利用地	一个月内	38964	
		二个月内	28964	
		三个月内	18964	

注：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征收补偿安置登记、征收补偿协议签订、领取补偿费并腾地的，进行奖励。

靖州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镇居民房屋 征收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名称	规定完成时间	奖励金额 (万元)	备注
1	一次性奖励		6	
2	房屋征收提前搬迁奖	一个月内	10	
		二个月内	8	
		三个月内	6	
3	房屋征收寻找房源奖	一个月内	12	
		二个月内	9	
		三个月内	6	

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征收补偿协议签订、领取补偿费并腾地的，进行奖励。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靖政发〔2022〕8号

JZDR-2022-00003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怀化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怀司发〔2022〕15号）文件要求，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5年。因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需要超过5年的，最长不得超过10年。标注“暂行”“试行”和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2年。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到期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未到期的规范性文件，有关单位应

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按照程序重新制定。本决定发布后，依法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7日

- 附件：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2022年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2022年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附件 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2022 年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靖政通 (2017) 1 号	2017 年 2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靖州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告	靖政通 (2017) 11 号	2017 年 4 月 29 日	宣布废止	县自然资源局
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靖州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靖政通 (2017) 12 号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市生态环境局 靖州分局
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税收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 (2017) 3 号	2017 年 2 月 4 日	宣布废止	县财政局
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	靖政发 (2017) 10 号	2017 年 3 月 27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市生态环境局 靖州分局
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 (2017) 13 号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靖政发 (2017) 14 号	2017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县妇女儿童 工作委员会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大中型水库库区和安置区移民避险解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靖政发 (2017) 15号	2017年 7月24日	2019年 7月24日	县库区移民 事务中心
9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一单四制”制度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通知	靖政发 (2017) 16号	2017年 9月15日	2022年 9月15日	县应急管理局
10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县本级行政权力项目的通知	靖政发 (2017) 19号	2017年 11月7日	2022年 11月7日	县委编办
1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靖政发 (2017) 22号	2017年 12月10日	长期有效	县司法局
1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县本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靖政发 (2017) 25号	2017年 12月15日	2022年 12月15日	县司法局
1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 (2017) 27号	2017年 12月25日	2020年 12月31日	县财政局
1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7) 6号	2017年 4月10日	2022年 4月10日	县应急管理局
1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7) 12号	2017年 8月1日	2022年 8月1日	县文化旅游 广电体育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1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7) 13号	2017年 8月4日	2022年 8月4日	市生态环境局 靖州分局
1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7) 14号	2017年 8月4日	2022年 8月4日	市生态环境局 靖州分局
1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7) 15号	2017年 8月4日	2022年 8月4日	市生态环境局 靖州分局
19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7) 16号	2017年 8月15日	2022年 8月15日	县文化旅游 广电体育局
20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7) 29号	2017年 11月14日	2022年 11月14日	县应急管理局
2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发 (2018) 1号	2018年 1月25日	2023年 1月25日	县交通运输局
2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 (2018) 6号	2018年 8月16日	2020年 8月16日	县自然资源局
2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靖政发 (2018) 7号	2018年 10月26日	2023年 10月26日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2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靖州五龙潭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 (2018) 11号	2018年 10月25日	2023年 10月25日	县林业局
2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举报的公告	靖政发 (2018) 12号	2018年 11月21日	非洲猪瘟防 控I级 响应解除	县农业农村局
2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餐厨剩余物(泔水)管理的通告	靖政发 (2018) 14号	2018年 11月21日	2023年 11月21日	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2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靖政发 (2018) 15号	2019年 1月10日	2021年 1月10日	县发展和改革 局
2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打击非法捕捞 保护渔业资源的通告	靖政发 (2018) 16号	2019年 1月6日	2024年 1月6日	县农业农村局
29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靖政发 (2018) 20号	2019年 1月29日	长期有效	县司法局
30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8) 7号	2018年 5月25日	2023年 5月25日	县财政局
3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县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8) 10号	2018年 7月8日	宣布废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8) 14号	2018年 9月1日	2020年 9月1日	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3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8) 16号	2018年 9月4日	2023年 9月4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8) 17号	2018年 9月4日	2023年 9月4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靖州县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8) 25号	2018年 10月30日	2023年 10月30日	县卫生健康局
3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8) 27号	2018年 11月27日	2023年 11月27日	县林业局
3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8) 28号	2018年 12月29日	2023年 12月29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县水稻生产功能区和油菜籽生产保护区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8) 30号	2019年 1月29日	2024年 1月29日	县农业农村局
39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关于开展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的公告	靖政发 (2019) 3号	2019年 2月22日	2024年 2月22日	县农业农村局
40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靖政发 (2019) 6号	2019年 9月2日	2024年 9月2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4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通告	靖政发 (2019) 11号	2019年 12月13日	2024年 12月13日	县自然资源局
4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靖政发 (2019) 12号	2019年 12月27日	2024年 12月27日	县自然资源局
4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林地采石(砂)取土场规划(2019—2020年)》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9) 5号	2019年 7月14日	2020年 12月31日	县林业局
4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县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9) 6号	2019年 9月28日	2024年 9月28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9) 7号	2019年 8月30日	宣布废止	县应急管理局
4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9) 9号	2019年 10月9日	2024年 10月9日	县水利局
4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9) 10号	2019年 10月28日	2024年 10月28日	县残疾人联合会
4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9) 12号	2020年 1月31日	2025年 1月31日	县司法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49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重点水域实施禁捕的通告	靖政发(2020)4号	2020年4月20日	2025年4月20日	县农业农村局
50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告	靖政发(2020)5号	2020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县自然资源局
5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生产严禁耕地抛荒的通告	靖政发(2020)7号	2020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县农业农村局
5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2020)8号	2020年7月8日	2022年7月8日	县自然资源局
5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靖政发(2020)15号	2020年11月23日	2025年11月23日	县司法局
5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焦柳铁路靖州县良山口火车站路段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靖政发(2020)17号	2020年11月23日	2025年11月23日	县交通运输局
5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靖州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	靖政发(2020)18号	2020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县农业农村局
5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整治“爬山王”专项行动的通告	靖政发(2020)19号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5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靖政发 (2020) 20号	2021年 1月31日	2026年 1月31日	市生态环境局 靖州分局
5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划分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畜禽养殖“三区”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20) 1号	2020年 3月28日	2025年 3月28日	县农业农村局
59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县自主选择农机购置补贴品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20) 10号	2020年 10月1日	2022年 10月31日	县农业农村局
60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 (2021) 1号	2021年 4月16日	2026年 4月16日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6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 (2021) 2号	2021年 5月18日	宣布废止	县土地和房屋 征收服务中心
6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靖政发 (2021) 3号	2021年 7月27日	2026年 7月27日	县发展和改革 局
6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靖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21) 7号	2021年 8月14日	2026年 8月14日	县卫生健康局
6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帮扶工业企业九条措施》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21) 8号	2021年 8月5日	2026年 8月5日	县商务科技和 工业信息化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6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关于支持全县电商和快递物流协同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21) 9号	2021年 8月5日	2026年 8月5日	县商务科技和 工业信息化局
6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禁放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靖政发 (2022) 2号	2022年 4月29日	2027年 4月29日	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6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22) 2号	2022年 4月1日	2027年 4月1日	县发展和改革 局
6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22) 3号	2022年 5月20日	2027年 5月20日	市生态环境局 靖州分局

附件 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2022 年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对靖州县永平北路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靖公交字 (2017) 6 号	2017 年 2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县公安局交通 管理中心
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靖人社发 (2017) 2 号	2017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路管理局关于对 X075 线实施全封闭交通管制的通告	靖公交 (2017) 3 号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8 月 7 日	县公安局交通 管理中心
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业局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靖食药工商联 发(2017) 1 号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5	靖州县城区道路车辆禁停、限停、禁行、限行公告	靖公交字 (2017) 7 号	2017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县公安局交通 管理中心
6	关于开展整治“爬山王”专项行动的通告	靖公交字 (2017) 8 号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县公安局交通 管理中心
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靖民 (2017) 30 号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县民政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靖民 (2017) 31号	2017年 10月31日	2019年 10月31日	县民政局
9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对黄标车实行限制通行的公告	靖公交字 (2017) 9号	2017年 11月5日	2022年 11月5日	县公安局交通 管理中心
10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靖发改 (2018) 35号	2018年 11月1日	2019年 11月1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对 S249 线腰古坡隧道实施全封闭交通管制的通告	靖公交通 (2019) 7号	2019年 7月1日	2019年 9月30日	县公安局交通 管理中心
1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靖烟 (2019) 10号	2019年 11月7日	宣布废止	县烟草局
1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对 S249 线腰古坡隧道继续实施全封闭交通管制的通告	靖公交通 (2019) 8号	2019年 10月1日	2020年 6月26日	县公安局交通 管理中心
1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关于启用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卡点的通告	靖交联 (2021) 5号	2021年 6月1日	2026年 6月1日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1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靖烟专 (2021) 1号	2021年 7月30日	2026年 7月30日	县烟草局
1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财政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财 (2021) 70号	2021年 9月17日	2026年 9月17日	县财政局
1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关于S249线靖州县凉亭行一桥禁止通行的通告	靖交联 (2022) 1号	2022年 3月12日	2022年 6月30日	县交通运输局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靖州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评估成果的通知

靖政发〔2022〕9号

JZDR-2022-00004

为切实加强土地市场管理，规范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市场秩序，健全城乡地价体系，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湖南省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办发〔2020〕10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南省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办发〔2022〕23号）文件要求，我县对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进行了评估，该成果已通过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验收，现予公布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有关成果为集体建设用地的出让、转让、租赁、抵押、入股等涉及土地使用权转移过程中的地价提供合理依据。

二、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靖州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

靖州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一、基准地价内涵

表 1 靖州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级别	土地权利	商服用地		宅基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类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类		开发程度	估价基准日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一级	宅基地为宅基地使用权；其他用途为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40 年	1.4	无年期限制	1.4	50 年	1.2	50 年	1.2	50 年	1.0	三通一平	2022.1.1
二级		40 年	1.3	无年期限制	1.3	50 年	1.1	50 年	1.1	50 年	1.0		
三级		40 年	1.2	无年期限制	1.2	50 年	1.0	50 年	1.0	50 年	1.0		
<p>注：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类指：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中的室内体育用地部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类指：体育用地（除室内体育用地以外的其他部分）、公共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p> <p>2. 三通一平：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红线内场地平整。</p>													

二、级别范围

表 2 靖州县集体建设用地级别范围描述

乡镇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渠阳镇	一级	三和村、飞山村、二凉亭村、江东街社区、黎明村、红心村、梅园村、田铺心村、戈村村、十里村、乐安桥社区、友谊村、夏乡村、城郊村、团结村、塘湖村、农科所、八一村、高桥村
	二级	横江桥村、铺口村、爱国村、春阳村、林源村、尧管村、红旗村、官团村、光明村、新城村、泡里村、东宝村、三里村、灯塔村、中新村
	三级	新江村、金麦村、金鑫村、流坪村、黎溪村、五星村、双合村、沙堆村、木山村、大笋坪村、渠江村
甘棠镇	二级	甘棠村、平原村、燎原村、溪口村
	三级	塘头村、龙峰村、地灵村、寨姓村、大桥村、建国村、乐群村、高峰村
坳上镇	二级	坳上村、响水村、先锋村、戈盈村、木洞村
	三级	九龙村、大开村
太阳坪乡	二级	沙溪村、太阳坪村、贯宝渡村、诸葛村、古村村
	三级	土溪八龙村、新建村、地芒村
寨牙乡	二级	寨牙村
	三级	岩脚村、大林村、地卢村、汕头村
藕团乡	二级	藕团村
	三级	新陇村、三桥村、团山村、老里村、康头村、新街村
平茶镇	二级	平茶村
	三级	界牌村、马路口村、江边村、小岔村、棉花村、官团村
新厂镇	二级	新厂村、金星村
	三级	覃团村、哨团村、姚家村、营寨村、炮团村、和平村、地交村、八亚村
文溪乡	二级	水屯村、下宝村
	三级	长溪村、文溪村、宝江村、上宝村、金马村、朗溪村
大堡子镇	二级	堡子村
	三级	岩寨村、大木村、岩湾村、上河村、黄潭村、三江村、江冲村、防疆村、前进村、塘款村、铜锣村
三锹乡	二级	三锹村
	三级	地笋村、元贞凤冲村、菜地村、地妙村
排牙山国有林场	三级	排牙山国有林场

三、基准地价

表 3 靖州县集体建设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商服用地		434	340	285
宅基地		336	256	220
工矿仓储用地		215	188	164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用地 I	265	210	1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用地 II	218	190	169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2022〕10号

JZDR-2022-00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靖有关单位：

现将《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4日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维护我县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1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先落实社会保障资金后批准征地的“先保后征”“谁用地、谁负责”原则，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坚持政府、集体、个人共同负担，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仅指基本养老保险。

第二章 保障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境内、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经相关部门确认每户人均耕地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含）、被认定为本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年龄以本办法实施日为基准日确认。本办法实施后新增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年龄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日为基准日确认。

第六条 适用对象：

(一) 户籍在农村，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在册农村村民；

(二) 入学、入伍前符合第(一)项的在校大中专学生、现役义务兵及一、二级士官；

(三) 符合第(一)项规定的正在监狱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可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

(四) 征地时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后户籍性质发生变化，但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利、义务未发生变化的人员。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范围：

(一) 户籍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现职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

(二) 因其他原因将户籍迁入村民委员会而未依法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寄住人口、暂住人员，和不属于本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

(三)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纳入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流程为：由被征地农民个人申请，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核查、讨论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上报至相关部门联审，经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等单位审核后，由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再返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公示无异议后，经县人民政府审定，交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登记手续。

每次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天。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相关参保手续；本办法实施后的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对象，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且安置补偿费发放后6个月内办理相关参保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补贴政策。

第三章 保障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为被征地农民参加上述养老保险提供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参保缴费补贴标准为：本办法实施当年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值的 $60\% \times 12\% \times 12 \times$ 补贴年限，补贴年限为5年。本办法实施后新增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参保缴费补贴标准为：征地当年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值的 $60\% \times 12\% \times 12 \times$ 补贴年限，补贴年限为5年。

第十二条 保障对象无论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的补贴标准一致。被征地农民自愿选择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以及不符合参加条件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三条 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逐年缴费，按照“先缴后补”的流程，凭年度缴费凭证按年领取缴费补贴，不得通过补缴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参保人在办理退休时，缴费补贴尚未领完的，待其办理退休时将剩余部分一次性发放给本人；纳入保障对象时，已经办理退休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缴费补贴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第十四条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补贴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储存额。

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应逐年缴费，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当月将缴费补贴一次性计入个人账户。纳入保障对象时，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将缴费补贴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2022年前已满60周岁的，从2022年1月起增发；2022年满60周岁的，从待遇领取的首月起增发），增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缴费补贴÷养老金计发月数。原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缴费。

第十五条 原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缴费补贴；原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缴费补贴后，其未领完的部分，可在其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当月将缴费补贴一次性计入个人账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办理。

第四章 资金来源、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来源由用地单位缴纳、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构成。

第十七条 用地单位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须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不得减

免和缓缴。原用地单位欠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新标准重新计算并限期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每平方米不少于30元一次性提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随着征地补偿标准和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调整而适时调整。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要求，以政府划拨形式提取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第十九条 从征地补偿费用中一次性提取10%作为集体补助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用地单位缴纳的、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从征地补偿费中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及其利息、增值收入都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上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结余、本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提取和支出计划，编制本级财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预算，确保所需资金足额到位。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县直相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宣传，组织做好被征地农民资料申报、初审、送审等工作，调解和处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政策制定、参保登记、缴费补贴发放、相关待遇发放的经办管理服务，协同县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测算和管理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按要求筹集、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必要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用地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会同县公安局、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审核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

县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县监察委员会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违纪违规情况及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审计局负责对资金筹措到位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信访局负责处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的信访问

题；县民政局负责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相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二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申请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补贴，应当实事求是，严禁以隐瞒土地面积、伪造申报资料等方式套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对以欺骗方式套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的，取消其保障资格，追回被套取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后，国家、省、市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 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2022〕2号

JZDR-2022-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靖有关单位：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县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和《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财务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由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配置、优储安全、满足需求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粮权属于县人民政府。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县级储备粮工作的领导,负责县级储备粮的建立和管理,落实县级储备粮所需资金和仓储等设施。

第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监督管理,拟订县级储备粮总量计划。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下达以及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级储备粮管理相关工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发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管

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第二章 计 划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的规模由市人民政府下达,具体品种、数量以及质量要求,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供应需要,建立不低于城区7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含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储备。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制定并下达,由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按计划均衡轮换制度。静态储备粮稻谷每三年轮换一次,应急成品粮大米每三个月至少轮换一次,食用植物油每两年至少轮换一次。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入库年限、品质情况,下达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按照计划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局可以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者宏观调控需要,会同县农发行对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进行调整,计划调整情况抄送县财政局。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报送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并抄送县财政局和县农发行。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方储备粮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购置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质量检验仪器设备，除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批准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者擅自处置。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仓库容量、仓储设施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三）具有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必需的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粮情的条件；

（四）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具有能够与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

（六）经营管理和企业资信良好，具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条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择承储企业，并与承储企业签订地方储备粮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和地方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

（二）执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保证入库的粮食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粮食或者近期新加工的产品，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三）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相分离，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分开管理；

（四）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五）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六）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局；

（七）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建立相关台账。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承储的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

（二）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

（三）擅自串换品种以及变更储存地点、仓房（油罐），擅自委托或者租赁其他企业库点代储县级储备粮，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四）以县级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

（五）以虚购虚销、以次充好、以陈顶新、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承储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县级储备粮进行入库前空仓（罐）验收和入库数量确认。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收购

的县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检测，不符合粮食质量要求的，不得入库。粮食入库平仓后应当进行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县级储备粮。

县级储备粮出库应当对粮食的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当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暂缓出库。未经出库检验的，不得出库销售；经检验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出库销售。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县级储备粮质量进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入库验收检验和出库检验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

被委托的粮食检验机构应当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企业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储备粮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轮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经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超过规定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承储企业不享受超出部分的利息、保管费等财政补贴。

县级储备粮轮换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并征求县农发行意见制定。

第二十四条 成品粮储备可以结合加工、贸易实行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方式动态轮换，成品粮储备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县级储备粮相关交易凭证、资料应当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重组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法重新确定承储企业。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时属于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机制，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建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本县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

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三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承储企业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恢复库存。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局根据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验收情况和补贴拨付申请拨付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及损失损耗等补贴。具体补贴标准：

（一）静态储备粮

1. 贷款利息：由县财政局据实补贴。
2. 保管费：100 元/吨·年。
3. 轮换费：70 元/吨。
4. 轮换价差：轮换产生的价差盈利全额上缴县级财政，产生的差价亏损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
5. 保管定额损耗：正常损耗实行定额包干补贴。保管时间在半年内的不得超过 0.65%；保管时间在半年以上至一年的，不得超过 1.2%；保管时间在一年以上直至出库，累计不得超过 1.75%（含水分、杂质、干物质减量及正常范围的全部损耗）。调运（出入库）损耗不得超过 0.3%。正常损耗由县财政负责，超定额损耗部分由承储企业承担。

上述补贴标准可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县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二）应急成品粮

应急成品粮的补贴标准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储存实际情况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执行。

县级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

第三十二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取得的差价收入上缴县财政，设立专户管理，用于粮食事业等方面的支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及有关费用由县财政据实补贴。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做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在县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县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参考国家当年确定的粮食最低收购价及市场行情核定。

第三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损耗，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进行核实，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承担。

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违反承储合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对县级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县发展和改革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

第三十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在监督检查

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检查承储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依法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信用档案，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十九条 县财政局依法对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审计局依法对有关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

或者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不及时、足额拨付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的；

（三）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或者动用命令的；

（四）发现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责成承储企业及时纠正或者处理的；

（五）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解除承储合同。

第四十二条 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自主储粮。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2022〕3号

JZDR-2022-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市驻靖有关单位：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20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我县落地实施、有序推进，及时总结我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验，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快推进生态

文明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在全县范围内积极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托既有的工作基础，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磋商、诉讼、修复、资金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并持续推进。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

(一) 本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1. 发生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2.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3.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导致区域大气、水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土壤环境风险等级上升，或造成耕地、林地、绿地、草原、湿地、饮用水水源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功能性退化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

(二)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方案：

1.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

2. 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

3. 涉及驻靖部队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

三、赔偿范围及权利人、义务人

(一) 明确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应急处置费用、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含公益诉讼）、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二) 确定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为赔偿义务

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 明确赔偿权利人。本县范围内发生本方案规定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时，怀化市人民政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对受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辖区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县人民政府为承办主体，县人民政府可以指定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多个部门或机构的，按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类型，由附件明确的牵头单位负责具体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县人民政府也可指定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县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的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四、赔偿程序

(一) 开展调查，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或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线索后，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应当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初步调查核实，确认损害事实、损害行为及其因果关联性。符合索赔启动情形的，报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填报《索赔启动登记表》，开展索赔。不符合索赔启动情形的，

经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同意后，终止案件，并填报《索赔终止登记表》。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应将索赔工作情况向赔偿权利人报告，并填报《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登记表》。

（二）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实行分级分类、属地管理。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应当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三）开展赔偿磋商及司法确认。组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应当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或鉴定评估报告，以及专家意见，结合案件综合分析，制作《生态环境损害磋商意见书》。一般由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代表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磋商，也可以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进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共同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协议的法律效力。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磋商不成或未能达成一致的，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或商请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组织提起生态损害公益诉讼，要求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四）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监督管理。加强赔偿执行和监督。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应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要求，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评估的监督管理。赔偿

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协议、法院生效裁判或调解书，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项目，由赔偿义务人负责组织自行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修复的，自行委托具有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修复，或缴纳赔偿金后，由赔偿权利人及其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即代修复）；对于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项目，赔偿义务人在缴纳赔偿金后，由赔偿权利人及其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替代修复。

（五）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列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收缴使用情况要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农村农业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部门要充分认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明确改革任务和要求，积极探索，务实推进，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对已办理的赔偿

案件情况，要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及时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进展报送系统”填报。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和新媒体等载体，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法规制度宣传的工作力度。不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三）强化经费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县财政予以安排，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提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生态修复能力和水平，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改革工作有充足财力保障。

（四）强化考核监督。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结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形成严考核、硬约束的工作机制。县相关部门要按照“年度计划、季度督查、半年小结、全年考评”要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务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对积极组织推进、案件办理成效显著的单位或个人，通过适当方式激励表扬；对事件调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附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分类管理和职责分工表

附件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分类管理和职责分工表

序号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类型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造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古生物化石、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等生态环境损害的。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2	涉及造成其管理的城市绿地生态环境损害的。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
3	涉及造成其所管理的河流、湖库等生态环境损害的。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4	涉及渔业和其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以及耕地、园地土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之前产生的，并且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污染地块除外）污染等生态环境损害的。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5	涉及造成森林、湿地、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以及其管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生态环境损害的。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6	①发生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②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导致区域大气、水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土壤环境风险等级上升的。	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 单（2022年版）》的通知

靖政办发〔2022〕7号

JZDR-2022-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市驻靖有关单位：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靖州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58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人民政府（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为省级以上权限
2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县人民政府（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3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非城镇燃气管道和非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部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镇燃气管道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非城镇燃气管道和非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部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镇燃气管道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7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教育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2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
13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4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改变功能和布局：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
15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4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4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5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7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0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2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3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4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5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1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2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3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4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6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5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5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6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3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国测法字〔2006〕13号)	
64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65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6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67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68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9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0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2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3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4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5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靖州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 排污口审批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 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 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 （2019）26号）	
76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靖州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 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 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77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靖州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 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8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靖州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 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9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 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52号修正）	
80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86	县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7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8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1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2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3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雨水和雨污未分流排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根据靖州县 2019 年机构改革后职能划分，我县排水分为雨水和污水，其中污水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雨水和雨污未分流排水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管。
95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9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雨水和雨污未分流排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根据靖州县 2019 年机构改革后职能划分，我县排水分为雨水和污水，其中污水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雨水和雨污未分流排水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管。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98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办）；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9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1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102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3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4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5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106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0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8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09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10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2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13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14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5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	
116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7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118	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119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0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1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22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23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4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25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6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27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28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29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0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1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2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3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4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5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6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37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39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40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41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2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3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4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5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6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7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48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49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50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51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2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53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6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157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58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9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160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1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2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3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4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65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6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7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8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9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70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172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73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74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176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7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8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9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1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8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4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8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86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187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8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9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1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4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5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6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7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8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99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0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1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202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03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4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205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6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7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8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09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10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1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2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13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14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15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6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17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18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19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0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21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22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3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24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25	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26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27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28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9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0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31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3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3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3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3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不含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24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4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4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46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47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8	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249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50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51	中国人民银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2	中国人民银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3	国家税务总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4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5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6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7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8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二、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6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9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260	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初审）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61	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262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26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6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推进新建商品房 “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2022〕14号

JZDR-2022-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相关单位，中央、省、市驻靖相关单位：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推进新建商品房 “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构建房地产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5号）及《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2〕25号）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新建商品房“交房长期交不了证”的问题，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为契机，打通堵点和关键环节，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责、购房人配合的责任体系，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住权与产权同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改革目标**。建立交房与交证联动机制，将现行房屋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动产首次登记（栋证）之前的流程前置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确保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即具备办理首次登记条件；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组织交房，县自然资源局依申请为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分户证），实现购房人“收房即拿证”。

（三）实施范围及时间

从2022年12月31日起,全县所有城镇规划范围内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项目必须实施“交房即交证”,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实现“交房即交证”常态化。

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已取得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未进行商品房交付的房地产项目,通过积极宣传引导,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

(四) 实施条件

1. 交房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的房屋必须已完成工程建设,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无涉及项目整宗土地的查封、抵押或需转移登记房屋的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权属清晰无争议且已具备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条件。

2. 交证条件。申请办证的房屋必须达到交房条件;权属清晰无争议;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资料齐全;完成契税等相关税费核验。

二、工作任务

(一) 调整优化办事窗口。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在此基础上按照“一个流程图、一个操作指引”的要求,构建信息共享、联合审批机制,实现“交房即交证”工作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有机结合,推动水、电、气、网络、电视等开户业务联动办理。县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窗口或导引台做好“交房即交证”相关政策咨询和引导服务。(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整合再造业务流程。理顺登记与管理的关系,按照前置一批、并联一批、简化一批和后置一批的要求,对商品房预售、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等全流程

进行精简优化。

1. 建设预售阶段。

①严把预售入口关。严格执行预售标准和条件,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依法审查是否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交房即交证”有关程序和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②全面实行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商品房预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达成一致后网上签订预售合同,系统自动核验,一键生成电子合同,并实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部门、金融机构和水、电、气、网络、电视等服务单位。使用标准化商品房预售合同范本,明确交房时间、条件和双方权利义务,确保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的房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权属清晰无争议且已具备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条件。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纳入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范围。(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靖州支行)

③大力推行预告登记。对预售商品房全面开展预告登记,推动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实现同步申请、一窗受理、并行联办、实时共享。探索开展预告登记和转移、抵押登记合并申请,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告登记时同步收集新建商品房转移、抵押登记的相关材料。已办理预告登记的,在办理转移、抵押登记时,有关材料直接沿用,不再重复收取。(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靖州支行)

2. 竣工验收阶段。

①前置相关测绘流程。将不动产权属调查和土地、规划、房产测绘流程前置到竣工联合验收之前，按照“多测合一”改革要求做好测量、测绘成果审核入库，直接作为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②严格实行联合验收。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落实验收事项、流程、时限、材料等方面的要求，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城建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严格执行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清单。推动将消防验收要求纳入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推进规划条件和用地条件的施工过程监管，强化过程监管和过程纠偏。（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人防办、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③并行开展核实核算。在竣工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指标核实相关数据，做好有关“期转现”数据核实、土地指标核算、物业管理用房确认等工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相关税费的核算、清缴或归集，在竣工验收阶段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完成土地价款、报建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费、人防费）、物业维修资金的核算、清缴或归集，在不动产首次和转移登记时不再进行核验。（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④简化土地指标核算程序。在符合国土空

间规划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测后土地面积或建筑规模与出让合同存在差异，需核算指标修改土地出让合同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补充协议，补缴相关价款及税费，再申请不动产登记。（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⑤积极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告知承诺制。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对约定结算节点内完成的质量合格工程内容，即时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将“竣工结算备案”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调整到竣工验收备案后，加快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承诺期内补齐相关材料，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理及信用惩戒。（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3. 交房交证阶段。

①加快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明确申请材料，任何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环节和材料不得作为登记受理前置条件。对能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共享获取的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房屋测绘报告及成果数据，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②实行交房与转移登记联动。房地产开发企业达到交房条件时，采取现场交房交证方式的，应提前将集中办理交房安排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及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发证；采取购房人集中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分批次提前申请登记办证的，由企业统一代领，送证上门。登

记机构可以现场依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发放不动产权电子证照，也可以委托邮寄纸质证书。鼓励通过湖南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等服务平台，提前申请转移登记，经网上审核、缴纳税费后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

③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进一步加强规划、土地、建设、房地产交易、税务、金融与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业务协同联动。推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合并申请、同步办理。进一步创新登记服务举措，推行上门服务、靠前服务、预约服务，努力提高工作效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靖州支行）

（三）加强平台协同与共享。各部门做好与其对应省级平台的接入，打通县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县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与税收征管系统互联互通的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网上平台，加快融入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成覆盖全县、面向大众并全面延伸到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房产经纪机构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楼盘表同一、数据同源，全面支撑全县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和不动产登记、房地产交易、税收征缴“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各审批阶段实行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内部流转，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房地产开发企业只需要按照清单提供一套完整的进窗资料，有审批先后顺序的，先审批的部门要将审批结果发送至下一个部门，实现程序和审批情况可实时查询。（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靖州支行）

设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靖州支行）

（四）强化部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加强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批后监管和房地产市场监管，严格落实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将“交房即交证”改革中企业诚实守信情况纳入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和不动产登记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统一记入怀化市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建立对不诚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限制清单及相关制度，依法依规构建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靖州支行）

三、责任分工

（一）县自然资源局

1. 建设预售阶段。牵头起草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制订改革考核方案，做好改革协调和调度。全面推行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将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网上办理。进一步加强规划、审批、建设、交易、税务、金融与不动产登记的业务联动。

2. 竣工验收阶段。牵头实施土地、规划、房产测绘等“多测合一”，将不动产权籍调查和土地、规划、房产测绘流程前置到竣工联合验收备案之前，实行“一次委托、一次收费、多测合一、成果共享”。规范土地供地与规划事中

事后管理，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和规划设计指标核实相关数据，做好有关期转现数据核实、土地指标核算工作。在土地、规划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简化土地指标核算程序。

3. 交房交证阶段。推动通过共享获取竣工验收、税费缴纳等材料，精简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材料。推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合并办理，限时办结。指导和督促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并做好与水、电、气、网络、电视等开户业务的联动办理，方便群众办事。

4. 全流程工作。加快建设全县集中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网上平台，与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税收征管系统、“多测合一”平台互联互通，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融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加快推进用地全程一体化管理，实现“批、供、用、登”全流程信息共享。加快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档案清理整合和信息化入库，开展电子证照库建设。联合各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问题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并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设预售阶段。制定“交房即交证”的标准化商品房预售合同范本。指导并把好商品房预售入口关，做好预售商品房合同网签和备案工作，加强资金监管，将信息实时推送至税务、金融、不动产登记等机构和水电、气、网络、电视开户等相关服务单位，并将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纳入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范围。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买受人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前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

金账户。

2. 竣工验收阶段。牵头组织竣工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材料清单，在竣工验收阶段完成物业维修资金的归集，推动将消防工程要求纳入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积极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以及“竣工结算备案”“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告知承诺制，并将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履约情况纳入诚信管理。

3. 交房交证阶段。做好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推送至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相关工作。

4. 全流程工作。牵头协调交房工作，将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流程，推动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多测合一”平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税费征管等平台信息共享，结果互用。联合各相关部门依法建立对不诚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限制清单及相关制度，及时开展诚信守信情况评价，并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过程监管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交房交证的主体责任。运用督导激励和评价考核等手段，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交房即交证”改革提供支持。

（三）县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阶段，新建商品房项目备案。通过督导激励和评价考核等手段，统筹调度各相关改革稳步进行，为“交房即交证”改革提供支持，实现相互衔接，协同配套。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将“交房即交证”改革中企业诚信

守信情况纳入信息系统。会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县政务服务中心

负责推动各信息系统与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融入互通；协调完善县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共享集成。负责县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窗口或导引台“交房即交证”相关政策咨询和引导服务。推动将水、电、气、网络、电视等开户业务纳入联动办理。

（五）县税务局

负责加强开发建设单位的日常税收征管，做好购房人契税、印花税等的征缴工作。落实税收征管系统与不动产登记平台、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的互通和信息共享，积极推动网上缴税功能。

（六）县财政局

指导做好报建费等相关费用核算和征缴工作。落实财政收费平台与不动产登记平台、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的网络互通和信息共享。指导推进施工过程结算。

（七）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镇燃气设施改动审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案。

（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行业诚信体系，推动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规范房地产市场。协同制定商品房预售合同范本。

（九）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做好园林绿化验收等工作。

（十）县人防办

按照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要求做好职权

范围内的审查、审批、监管、验收和人防费用核算、收缴等工作。

（十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完成维修资金的归集。

（十二）人民银行靖州支行

推动将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端口延伸到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不动产登记机构，进一步强化金融、交易、税务、不动产登记等业务联动。会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成立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税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人防办、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靖州支行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具体事宜。各职能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深刻认识“交房即交证”工作的重要意义，确保“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协作、共同推进。要倒排时间、各司其职，配套制定各部门权责范围内的具体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对本部门主办事项的实施条件、主协办工作的具体操作办法等予以明确。同时，要加强对新建商品房开发建设、市场管理、不动产登记的系统化监管，

确保各阶段、各环节无缝对接。

(三) 强化监督管理。各责任部门要对“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确保方案实施到位。同时，认真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对“交房即交证”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社会反响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改革质量、扩大改革成果。

(四) 营造宣传氛围。要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加强“交房即交证”改革的政策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知晓度。不断完善“交房即交证”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确保改革工作落地见效。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流程图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实施改革流程图

